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77748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eb3gf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78989247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玉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玉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焦海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2016035650350000003508650017	BH001472	赵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五）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44622	王博言
赵庆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1472	赵庆东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苏晓军</td><td>职务/职称</td><td>教高</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199120858</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所提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本人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核实并完善“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地理坐标：E86°34′30.531″，N44°17′4.485″”相关数据，与报告表 P15“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6°34′31.221″，N44°17′03.562″”相关数据不一致。
2、核实并完善“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规划情况”相关内容，应当填写《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审批单位、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等内容。
3、核实“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中“项目区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得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的提法不妥。
4、完善“5、存在的环境问题”相关内容，本选煤厂“未批先建”的情况属于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6、整改措施”中需补充“本次环评可完善选煤厂环评手续”。
5、完善“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相关内容，现昌吉州呼图壁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已公布，建议本项目达标区判定引用最新监测数据。
6、核实“①装卸、堆场粉尘”源强核算相关计算内容，如本项目各类堆场及装卸过程均在室内（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及中煤库等）进行，源强核算公式中风蚀扬尘产生量“FCy”项的数据应当为“0”。
7、核实 P44“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 0.72kg/t-产品，本项目预计破碎原煤 45 万 t/a，因此破碎筛分粉尘共 28.8t/a”相关数据，本人复核的原煤破碎粉尘源强为：45 万 t/a×0.72kg/t-产品÷1000=423t/a。
8、完善“1.4 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相关内容，建议补充估算模型预测参数及预测源强输入表，并补充各污染源下风向详细的预测结果。
9、核实编制依据时效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在 2021 年有修订）。</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4"></td><td>打分（百分制）</td><td>80</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6">姓名：苏晓军
2023 年 11 月 03 日</td></tr>
</table>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王琳</td><td>职务/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退休）13639959293</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5">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核实并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内容。①核实项目建设性质；②核实本项目建设日期（2015 年？2019 年），补充处罚及执行情况介绍。③核实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成立审批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④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补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细化本工程内容布置）；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内容。
3、更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资料，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应引用规范的监测资料（应提供 7 天监测数据）。结合划分的地表水水体功能，评价地表水水质质量现状。补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4、调整相关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内容（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补充各类煤场防渗措施，细化分区防渗措施（环保投资 100 万）。补充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分析本项目依托的可行性。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要求。</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3">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td><td>打分（百分制）</td><td>73 分</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5">落实煤尘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煤尘污染物排放。</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5">姓名：　王琳　王琳
2023 年 11 月 4 日</td></tr>
</table>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刘月玲</td><td>职务/职称</td><td>高级</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99116526</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5">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已修订 2021 年。
2.核实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补充 处罚情况。P1;2015 年开工建设洗 车间及配套生产 线 2 条；原煤库。P15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建设。
3.核实产品方案，原煤 150 万吨，产品 150 万吨，洗煤增加水 817.5t/d，核实项目总用水量，P17：151500m3/a，水平衡 509m^3/d，生产 10 个月。
4、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图的排污环节，尤其是破碎噪声、废气环节缺失。
5.进一步细化环保手续取得情况，排污许可并作为附件。
6.大气环境质量评价为占标率法。修订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td></tr>
</table>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刘国强	2023 年 11 月 3 日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肖巍</td><td>职务/职称</td><td>副所长/高工</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3319821537</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客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根据《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细化本项目选址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的符合性分析内容，针对“，建设煤炭洗选及储煤场项目，属于兰炭生产的原料预处理环节，由于内容已建，因此满足园区保留企业要求”，补充介绍园区保留企业有什么政策和具体要求。
2、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与《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没有给出是否符合的结论，建议补充。
3、“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名称错误，修改。
4、“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24.624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建议核实在陈晨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环节是否有粉尘污染产生，补充相关的防治措施。
5、核实各污染源强，明确排气筒周边 200m 建筑物高度，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完善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和影响情况介绍。
6、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运输距离、剩余规模等方面综合分析，系统完善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7、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4">良</td><td>打分（百分制）</td><td>75</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6">姓名：肖巍　　2023 年 11 月 4 日</td></tr>
</table>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周海强</td><td>职务/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新疆辐射环境监督站</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本报告表修改建议如下：
1.本项目新建仅为精煤库，主体工程均为已建，属于未批先建，需交代清楚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及执行情况。第 1 页中表明 2015 年开工建设洗煤车间及配套生产线 2 条和原煤库，在 15 页中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建设，核实具体情况。
2.第 15 页中项目性质为已建，应该为新建。
3.项目概况中补充介绍该项目由来，以及本项目是否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4.表 2.7-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废气补充道路运输，物料储运产生的废气，废水补充洗车废水。
5.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核实地表水为几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6.电磁辐射可改为电离辐射，说明公司的煤炭来源，核实煤炭和煤矸石是否不属于伴生矿产品，故不存在电离辐射。
7.运营期环保措施中废水部分，应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及排水。
8.补充对煤泥水闭路循环可靠性分析，给出《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五项指标比照结果。
9.附件中删除矸石供销合同。
10.附件中的煤炭检测报告为 2012 年，核实是否为目前的煤炭来源。
11.补充危废处置委托书和现场照片。</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4">良</td><td>打分（百分制）</td><td>75</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6"></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6">姓名：周海强　　2023 年 11 月 2 日</td></tr>
</table>

修改说明

专家：苏晓军

1、核实并完善“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地理坐标：E86° 34′ 30.531″，N44° 17′ 4.485″ ”相关数据，与报告表 P15“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6° 34′ 31.221″，N44° 17′ 03.562″ ”相关数据不一致。。

已统一坐标，详见报告 P1，P16。

2、核实并完善“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规划情况”相关内容，应当填写《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审批单位、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等内容。

已更正，详见报告 P1。

3、核实“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中“项目区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得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的提法不妥。

已更正，详见报告 P9。

4、完善“5、存在的环境问题”相关内容，本选煤厂“未批先建”的情况属于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6、整改措施”中需补充“本次环评可完善选煤厂环评手续”。

已补充，详见报告 P31：

“5、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①现有厂区内装卸煤炭处为露天装卸，产生的颗粒物较多。

②部分煤矸石及煤末露天堆积。

③破碎车间未采取封闭措施。

④本项目洗煤车间、原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与 2014 年建成，属于未批

先建。

6、整改措施

①应当对卸煤区域封闭建设；

②对露天区域进行封闭式改造，有效减少厂区扬尘，注意需满足现场运行要求、和原有建筑形式相协调。

③破碎车间进行封闭处置，并设置布袋除尘器以及排气筒。

④本次完成《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完善本项目环评手续。”

5、完善“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相关内容，现昌吉州呼图壁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已公布，建议本项目达标区判定引用最新监测数据。

已更新数据内容，详见报告P31：

“根据2022年呼图壁县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	60	10	16.67	达标
2	NO_2	年平均	40	24	6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	70	73	104.29	超标
4	$PM_{2.5}$	年平均	35	38	108.57	超标
5	CO	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	4000	900	22.50	达标
6	O_3	90百分位8小时平均	160	88	55.0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_2、NO_2、PM_{10}、$PM_{2.5}$年平均浓度和CO、O_3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评价结果来看，SO_2、NO_2、CO、O_3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10}以及$PM_{2.5}$超标，超标原因为：在采暖

季受冬季集中采暖烟气影响较大，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6、核实“①装卸、堆场粉尘”源强核算相关计算内容，如本项目各类堆场及装卸过程均在室内（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及中煤库等）进行，源强核算公式中风蚀扬尘产生量“FCy”项的数据应当为“0”。

已更正，详见报告 P43-P44：

“①装卸、堆场粉尘

运营期内，卸车在区域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区域内不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y+FCy=\{Nc\times D\times（a/b）+2\times E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由于煤泥含水率超过 15%，因此不考虑该部分产尘；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由于本项目采取密封式仓储，因此风量为 0，该部分按 0 计；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 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物料为：

①煤炭（非褐煤）b=0.0054；

②煤矸石 b=0.0008；

③煤末（参考碎焦炭）b=0.0018；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物料为：

①煤炭（非褐煤）为 31.1418（单位：千克/平方米）；

②煤矸石为 11.7366（单位：千克/平方米）；

③煤末（参考碎焦炭）为 18.2208（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①本项目原煤库面积为 3748.2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原煤量为 150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50000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305.56t/a。

②精煤库面积为 2184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精量为 110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37020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23t/a。

③煤矸石库面积为 2098.1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煤矸石量为 30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10000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418.18t/a。

④中煤库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煤末量为 5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1667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31.69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1-Cm）×（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出入洒水为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为密闭式+雾炮机除尘为（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为 99%）。

①原煤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5t/a。

②精煤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9t/a。

③煤矸石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7t/a。

④中煤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3t/a。”

7、核实 P44“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 0.72kg/t-产品，本项目预计破碎原煤 45 万 t/a，因此破碎筛分粉尘共 28.8t/a”相关数据，本人复核的原煤破碎粉尘源强为：45 万 t/a×0.72kg/t-产品÷1000=423t/a。

已更正，详见报告 P45：

“②破碎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炭加工厂产污系数表，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0.08kg/t-产品，本项目预计破碎原煤40万t/a，因此破碎筛分粉尘共32t/a，收集部分（30.4t/a），该部分经收集处理后部分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滤袋截留部分定期使用密封式吨袋收集清理，防止堆积产生大量粉尘），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6t/a）。”

8、完善“1.4 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相关内容，建议补充估算模型预测参数及预测源强输入表，并补充各污染源下风向详细的预测结果。

已补充坐标，详见报告 P47-P51：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

根据本工程废气排放特征，确定本工程有组织估算因子为 PM_{10}、无组织估算因子为 TSP。

（1）评价标准

PM_{10} 评价标准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制（PM_{10} 0.15mg/m^3）；

TSP 评价标准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制（TSP 300μg/m^3）；

（2）估算内容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竣工后有组织点源排放的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并将对照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对计算结果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

（3）估算源强

本工程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详见表 4-5、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以及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P1一般排放口（1#生产线排放口）	E:86°34′30.71″	N:44°17′5.685″	472	15	0.4	20	7200	0.4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原煤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90.0	41.0	15	8.15	7200	连续	0.11
2	精煤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79.0	27.7	15	12.15	7200	连续	0.08
3	煤矸石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61.7	34.4	15	8.15	7200	连续	0.15
4	中煤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58.4	33.8	15	12.15	7200	连续	0.01
5	破碎车间	E:86°34′30.71″	N:44°17′5.685″	472	8.4	6.0	15	8.15	7200	连续	0.22

（4）预测模式的选择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提供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污染源估算。

（5）估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采用估算模型估算各污染源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本次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7。

表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2（呼图壁县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2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大陆性干旱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为距离污染源10m到2500m。

（6）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4-8、表4-9。

表7.1-4　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PM_{10}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2.96	0.66
25	18.21	4.05
48	37.01	8.22
75	20.84	4.63
100	29.40	6.53
150	25.53	5.67

200	19.72	4.38
300	13.39	2.98
500	7.90	1.76
1000	3.55	0.79
2000	1.85	0.41
2500	1.43	0.3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7.01	8.22

表 7.1-8　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厂界	
	TSP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30.68	3.41
25	33.66	3.74
50	38.36	4.26
75	42.65	4.74
100	46.59	5.18
166	53.65	5.96
200	50.03	5.56
300	33.92	3.77
500	19.21	2.13
1000	8.06	0.90
2000	3.25	0.36
2500	2.44	0.2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3.65	5.96

（7）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评价等级判定”规定的方法核算，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

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ρ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ρ_{0i}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中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估算结果表明，所有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8.22%。

1.5 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经本项目运营期经过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2.2mg/m³，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53.65μg/m³，厂界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

专家：王琳

1、核实并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内容。①核实项目建设性质；②核实本项目建设日期（2015 年？2019 年），补充处罚及执行情况介绍。③核实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成立审批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④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已核实建设性质为新建，详见报告 P16。

已核实建设日期为 2014 年，详见报告 P1，P31。

已补充介绍内容，详见报告 P16：

“2023 年 11 月 2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下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昌州环责改字[2023]7-027 号文）”，责令限期 30 天内整改，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禁止施工生产。本项目暂不进行处罚。”

已更正审批单位，详见报告 P1。

已更新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详见报告 P3：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年修订，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补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细化本工程内容布置）；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内容。

已补充本项目区域平面图，本项目精煤仓为未建设状态，因此已核实施工期产污流程，详见报告 P2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精煤库的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以及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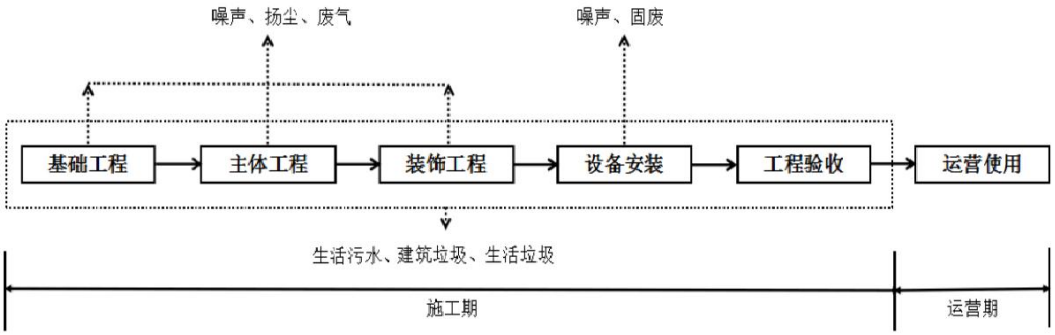

见图2.6-1。

图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车辆扬尘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噪声：车间的电焊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水：主要是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

废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6-1。

表2-4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_2、颗粒物、总烃、CO、NOx)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SS、COD、氨氮等
	施工废水	建筑、路面硬化养护	SS、石油类等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铁皮、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3、更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资料，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应引用规范的监测资料（应提供 7 天监测数据）。结合划分的地表水水体功能，评价地表水水质质量现状。补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已更新，详见报告 P32-33：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本次评价选择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tb.gov.cn/gk/kqzl/890194.htm）发布的呼图壁县 2022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中表 3 呼图壁县 2022 年 1 月-12 月各项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表中的 2022 年各基本污染物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年产 60 万立方米《A 级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

温板（聚能板）》及年产 100 万 m^2 免拆保温外模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区气象气候和地形条件，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能够代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污染状况。本项目环境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1-1。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以及 TSP 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 2022 年呼图壁县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	60	10	16.67	达标
2	NO_2	年平均	40	24	6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	70	73	104.29	超标
4	$PM_{2.5}$	年平均	35	38	108.57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900	22.50	达标
6	O_3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88	55.0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_3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评价结果来看，SO_2、NO_2、CO、O_3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10} 以及 $PM_{2.5}$ 超标，超标原因为：在采暖

季受冬季集中采暖烟气影响较大，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 TSP 引用 3 天数据可行。

已补充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报告 P37：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4、调整相关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内容（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补充各类煤场防渗措施，细化分区防渗措施（环保投资 100 万）。补充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分析本项目依托的可行性。

已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58：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其中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处置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3)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已补充防渗措施要求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59：

“5.2 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针对生产车间以及原煤库、精煤库、中煤库、煤矸石库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拟将建设内容均划分为

一般防治区，详见分区防渗图。

（2）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采用 100mm 厚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9-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已补充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 P53：

“（1）生活污水

根据《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园区已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化工园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225 号)，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每日。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 m3/d（设计总规模为 6 万 m3/d，其中一期为 2 万 m3/d，一期中的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要求。

已补充坐标，详见报告 P65：

“（6）以新带老措施

①针对现有破碎车间封闭式改造；

②破碎车间新增集气罩以及布袋除尘器；

③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新增雾炮机，进行除尘处理。”。

专家：周海强

1、本项目新建仅为精煤库，主体工程均为已建，属于未批先建，需交代清楚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及执行情况。第 1 页中表明 2015 年开工建设洗煤车间及配套生产线 2 条和原煤库，在 15 页中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建设，核实具体情况。

已核实建设日期为 2014 年，详见报告 P1，P31。

已补充介绍内容，详见报告 P16：

“2023 年 11 月 2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下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昌州环责改字[2023]7-027 号文）”，责令限期 30 天内整改，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禁止施工生产。本项目暂不进行处罚。”

2、第 15 页中项目性质为已建，应该为新建。

已核实建设性质为新建，详见报告 P16。

3、项目概况中补充介绍该项目由来，以及本项目是否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已补充坐标，详见报告 P16：

“由于兰炭加工生产原料的质量需求，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于 2014 年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煤炭加工 069-其他煤炭采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表 2.7-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废气补充道路运输，物料储运产生的废气，废水补充洗车废水。

已补充坐标，详见报告 P26：

“表2.7-1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卸料粉尘	装卸	颗粒物
	G2堆场粉尘	原料库、产品库	颗粒物
	G3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G4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废水	W1洗选废水	洗煤	SS
	W2洗车废水	清洗车辆	SS
噪声	N1破碎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2跳汰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3筛分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4离心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5压滤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6浮选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S1原煤末	破碎	原煤末
	S2除尘灰	除尘	除尘灰
	S3煤矸石	洗选	煤矸石
	S4中煤	洗选	中煤
	S5煤泥	压滤	煤泥
危险固体废弃物	S6机械设备维修废机油	检修	废机油

”

5、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核实地表水为几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已完善，详见报告 P34：

“（1）地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为储煤洗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不与地表水体立生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三级B项目，

因此仅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简单调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功能区划确定，呼图壁河属于二级功能区，参考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开数据：“2023 年 9 月水环境监测专报”，监测了呼图壁河，监测结果表明，呼图壁河水质满足 II 类标准。”

6、电磁辐射可改为电离辐射，说明公司的煤炭来源，核实煤炭和煤矸石是否不属于伴生矿产品，故不存在电离辐射。

已更正，详见报告 P35：

“6、电离辐射

本项目洗选煤炭从呼图壁县石梯子煤矿购买，原煤不属于伴生矿产品，因此不存在电离辐射。”

7、运营期环保措施中废水部分，应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及排水。

已补充坐标，详见报告 P53：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千升-产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mg/L)	0.336	0.336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SS	250(mg/L)	0.24	0.24	
		NH_3-N	30(mg/L)	0.0288	0.0288	
		BOD	300(mg/L)	0.288	0.288	
洗煤废水	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					

（1）生活污水

根据《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园区已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化工园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225 号)，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每日。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 m^3/d（设计总规模为 6 万 m^3/d，其中一期为 2 万 m^3/d，一期中

的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3）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新建 1 座车辆冲洗台，清洗车辆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以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8、补充对煤泥水闭路循环可靠性分析，给出《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五项指标比照结果。

已补充坐标，详见报告 P53：

“（2）洗煤废水

参考《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本项目洗煤废水经过浓缩压滤后均为回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煤质分析报告，本项目洗选煤炭外在水分为 3.51%；洗选煤炭下限为 20mm；选用跳汰法洗选煤；煤泥回收至中煤库；且洗选率为 74%；补充用水量为 0.01708m^3/t 原料，参考该标准表 A.1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划分表”除洗水浓度未知外，其余均满足 1 级煤泥水闭路循环要求。因此本项目洗煤废水回用，基本可行。”。

9、附件中删除矸石供销合同。

已更正附件内容。

10、附件中的煤炭检测报告为 2012 年，核实是否为目前的煤炭来源。

已更正附件内容。

11、补充危废处置委托书和现场照片。

已更正附件内容，已补充照片。

专家：刘月玲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已修订 2021 年。

已更新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详见报告 P3：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年修订，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核实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补充处罚情况。P1;2015 年开工建设洗 车间及配套生产 线 2 条；原煤库。P15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建设。

已核实建设日期为 2014 年，详见报告 P1，P31。

已补充处罚情况，详见报告 P16：

“2023 年 11 月 2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下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昌州环责改字[2023]7-027 号文）”，责令限期 30 天内整改，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禁止施工生产。本项目暂不进行处罚。”

3、核实产品方案，原煤 150 万吨，产品 150 万吨，洗煤增加水 817.5t/d，核实项目总用水量，P17：151500m3/a，水平衡 509m3/d，生产 10 个月。

已更正用水内容，详见报告 P18。

表2.3-1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消耗			
1	原煤	吨/年	1500000	疆内外购，原煤库贮存
二	动力消耗			
1	电	kWh/年	5000000	/
2	新鲜水	m^3/年	55770	/

（1）供水

本项目供水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洗煤用水以及降尘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均由园区管网提供，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①洗煤用水

本项目洗煤需要投入一定的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煤消耗用水比例为 1t 原煤/0.023m^3 水，本项目年处理原煤 150 万/a。新鲜补水 163.9m^3/d，总用水量为 49170m^3/a。

②车辆清洗用水

由于运输车辆运输的货物为煤炭，因此产尘量较大，因此入场车辆需要进行车辆清洗，清洗用水以150L/辆车标准计，则单日清洗用水量为2.5m^3/d。

③降尘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装卸降尘用水，日装卸煤炭 5000t，运输车辆载重以 30t 计，单次装卸以 1.5min 计，因此合计时长为 250min，雾炮机用水量为 70L/min。因此本项目单日降尘用水量为 17.5m^3/d（包括洗车废水回用部分）。

（2）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m^3/d，1200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即3.2m^3/d，960m^3/a，废水中含COD、BOD_5、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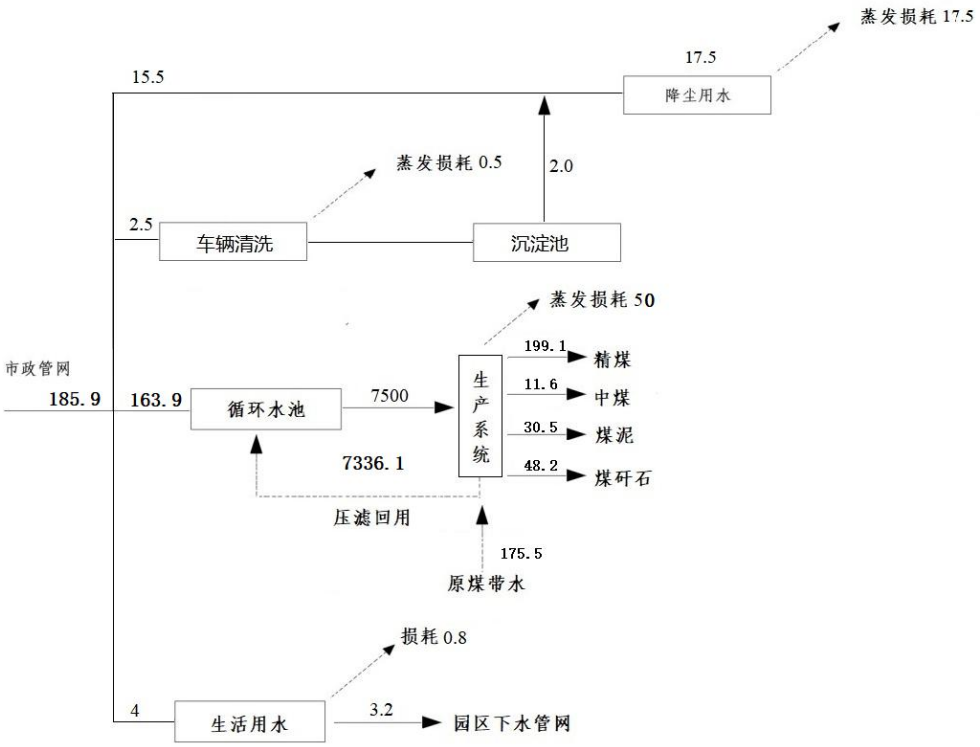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4、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图的排污环节，尤其是破碎噪声、废气环节缺失。

已补充坐标，详见报告 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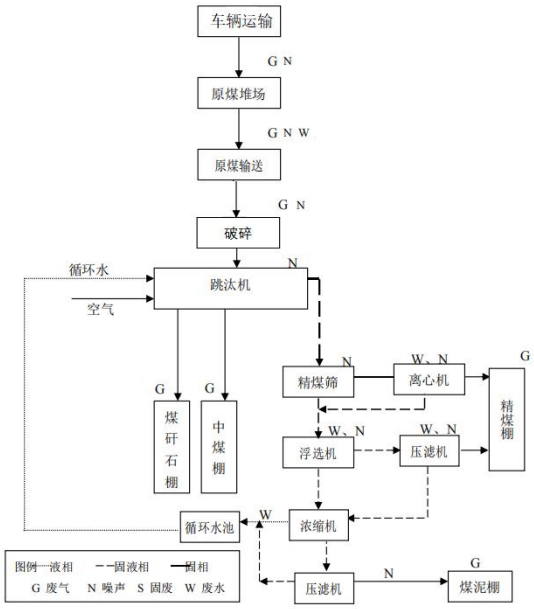

5、进一步细化环保手续取得情况，排污许可并作为附件。

已补充细化，详见报告 P16：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建设兰炭生产项目，生产能力 60 万 t/a 兰炭，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652323789892471L001P；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

6、大气环境质量评价为占标率法。修订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已更正，详见报告 P34。

已更正，详见报告 P58：

“本项目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专家：肖巍

1、根据《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细化本项目选址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的符合性分析内容，针对“，建设煤炭洗选及储煤场项目，属于兰炭生产的原料预处理环节，由于内容已建，因此满足园区保留企业要求”，补充介绍园区保留企业有什么政策和具体要求。

已补充，详见报告 P：

“建设煤炭洗选及储煤场项目。根据规划中提出要求现有保留企业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属于兰炭生产的原料预处理环节，预处理后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规范了煤末、煤矸石、煤泥等固废的治理，对整个企业污染防治治理有一定的帮助，因此本项目基本满足规划要求。”。

2、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与《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没有给出是否符合的结论，建议补充。

已补充，详见报告 P9：

“6、《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大气联防联治，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统筹“三水”综合施治，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生产期间使用电力作为能源；运营期洗煤用水和清洗车辆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已建的危废间内，煤末、煤泥、煤矸石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到封闭式库房内，综合外售

处置；破碎车间布设除尘设备，原煤库、精煤库、中煤库、煤矸石库均采取封闭式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分析内容已补全，详见报告 P12。

3、“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名称错误，修改。

已修改，详见报告 P29。

4、“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24.624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建议核实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环节是否有粉尘污染产生，补充相关的防治措施。

已补充，详见报告 P45：

“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炭加工厂产污系数表，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0.08kg/t-产品，本项目预计破碎原煤40万t/a，因此破碎筛分粉尘共32t/a，收集部分（30.4t/a），该部分经收集处理后部分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滤袋截留部分定期使用密封式吨袋收集清理，防止堆积产生大量粉尘），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6t/a）。”

5、核实各污染源强，明确排气筒周边 200m 建筑物高度，核实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完善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和影响情况介绍。

已补充，详见报告 P46：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本项目为煤炭破碎筛分过程中排放口设置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破碎工段设置负压收集粉尘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经现场调查，破碎车间周围200m范围内，不存在建筑高度超过10m的建筑，因此排气筒布设高度合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从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运输距离、剩余规模等方面综合分析，系统完善各类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详见报告 P53：

“2.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根据《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园区已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化工园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225 号)，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每日。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 m^3/d（设计总规模为 6 万 m^3/d，其中一期为 2 万 m^3/d，一期中的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2）洗煤废水

参考《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本项目洗煤废水经过浓缩压滤后均为回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煤质分析报告，本项目洗选煤炭外在水分为 3.51%；洗选煤炭下限为 20mm；选用跳汰法洗选煤；煤泥回收至中煤库；且洗选率为 74%；补充用水量为 0.01708m^3/t 原料，参考该标准表 A.1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划分表”除洗水浓度未知外，其余均满足 1 级煤泥水闭路循环要求。因此本项目洗煤废水回用，基本可行。

（3）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新建 1 座车辆冲洗台，清洗车辆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以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7、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细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统一前后不一致的数据和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附图附件已补充完善。

已完善，详见报告 P61：

“7.4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对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5-32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则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周边区域单位、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2	危险源概述	主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危害物质的理化性质
3	应急计划区	危化品库房
4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项目：本项目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站内救援人员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与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级响应程序。包括现场指挥与控制等要素；现场指挥与控制以事故发生后确保公众安全为主要目标。报警与通知是应急求助迅速启动的关键，接到报警后进行初步分析，筛选掉不正确的信息，落实事故的地点、时间、类型、范围，初步分析事故趋势。事故被确认后立即通报相应的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向公众和各类求助人员发出事故应急警报。
6	应急救援保障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围堰等。
7	报警与应急联络方式和交通	确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及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及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治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的相应器材设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楚污染措施及形影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和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热暖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人姓名：肖巍

职务、职称：主任/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319821537

填表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table>
<tr><td>修改情况意见</td><td colspan="2">经复核，报告已经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按程序上报。

签字：</td></tr>
<tr><td>仍存在的问题</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复核结论</td><td>通过（ √ ）</td><td>不通过（ ）</td></tr>
</table>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姓名</td><td>刘月玲</td><td>职务/职称</td><td>高级</td></tr>
<tr><td>单位</td><td>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d>电话</td><td>13999116526</td></tr>
<tr><td colspan="4">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通过√修改后通过□重审□</td><td>专家签字</td><td>刘月玲</td></tr>
<tr><td colspan="2">评审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11 月 13 日</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王　琳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退休）

联系电话：13639959293

填表日期：2023 年 11 月 12 日

<table>
<tr><td>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2">根据报告表技术审查视频会专家组意见，评价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修改后的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周围环境现状介绍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复核，同意上报。

王讲
2023、11、12</td></tr>
<tr><td>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td><td>不通过□</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table>
<tr><td>项目名</td><td colspan="3">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td></tr>
<tr><td>姓　名</td><td>苏晓军</td><td>职务/职称</td><td>教 高</td></tr>
<tr><td>单　位</td><td>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td><td>电　话</td><td>18199120858</td></tr>
<tr><td colspan="4">报告表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报告表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客观，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通过☑ 修改后通过□ 重审□</td><td>专家签字</td><td>苏晓军</td></tr>
<tr><td colspan="2">复核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11 月 11 日</td></tr>
</table>

专家复核意见表

<table>
<tr><td colspan="5">项目名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复核人</td><td>周海强</td><td>工作单位</td><td>新疆辐射环境监督站</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18999110380</td><td>职务职称</td><td>高工</td></tr>
<tr><td>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4">报告表基本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已修改。</td></tr>
<tr><td>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 colspan="2">通过☑ 周海强</td><td colspan="2">不通过□</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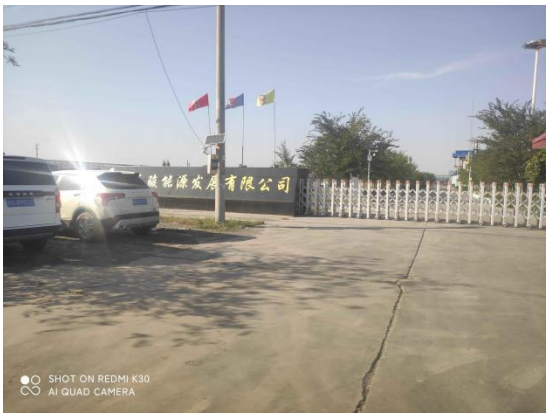

项目区大门

厂区物料运输入口

电捕焦油器

厂区内现状

煤矸石库

原煤原料库

洗煤车间

石灰煅烧区

出焦口

废水处理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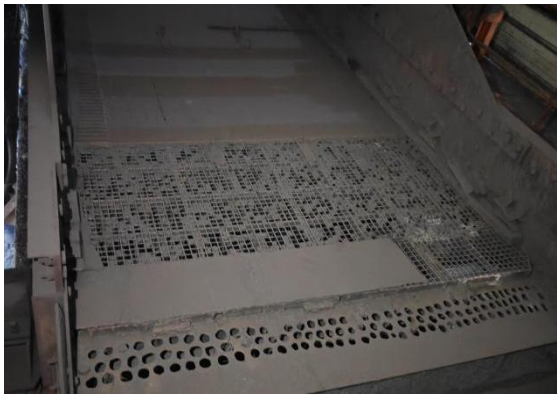

洗煤车间

洗煤车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焦海勇	联系方式	1870994766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86°34′30.531″，N44°17′4.48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6其他煤炭采选06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2014年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2）	11518.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昌州政发[2010]91号）； 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呼图壁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0]2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9]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规划为“一园三区”的空间结构，分为东区，中区和西区。东区位于呼图壁县东部二十里店镇内，与昌吉高新区紧邻，201省道南侧。中区位于呼图壁河两侧，五工台镇西侧。西区位于呼图壁县城西侧28公里处，南接201省道。园区规划用地控制在3440公顷。其中：东区规划用地控制在113.27公顷。中区规划用地控制在881.12公顷。西区规划用地控制在2445.61公顷。 《关于同意设立呼图壁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0]285号）指出请抓紧修订和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并纳入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及时勘界，落实四至范围。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园区。 根据《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9]24号），园区规划总体目标为结合周边产业发展，依据呼图壁资源、区位、交通优势，发展以服务新疆本地兼顾外向型市场为核心目标的产业体系，打造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示范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调整优化园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取消有色金属加工区、石油化工等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布局，东区布局的设备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等项目需满足二类用地要求；中区纺织服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区严禁布局印染产业；西区布局的新材料产业如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钢龙骨等钢铁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外墙保温新材料、玻璃节能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废气处理新材料和能源净化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构件（外墙板、内墙板、折叠板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根据图1.1-1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西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西区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为三类工业用地，建设煤炭洗选及储煤场项目。

	根据规划中提出要求现有保留企业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属于兰炭生产的原料预处理环节，预处理后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规范了煤末、煤矸石、煤泥等固废的治理，对整个企业污染防治治理有一定的帮助，因此本项目基本满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年修订，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自治州党委 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自治州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属于呼图壁县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园区管网，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破坏影响。根据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合理处置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土壤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生产期间仅消耗电能；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规划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每年用电 800 万度，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限；项目用地为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用地，未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符合《昌吉

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呼图壁县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兴产业、轻纺食品、农产品加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根据昌吉州空间布局约束：1、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2、“乌-昌-石”区域各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3、禁止在“乌-昌-石”区域内 4 县市 2 园区新增燃煤机组装机规模。本项目不建设锅炉，建设符合昌吉州空间布局约束。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兴产业、轻纺食品、农产品加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 3、禁止新建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 4、对园区内现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或产业整合。严格限制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建设煤炭洗选生产线及储煤场，属于该企业生产必须步骤，提高了传统兰炭生产的产品质量，同时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西区，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属于园区保留企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污染物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储煤场及洗煤步骤产生的粉尘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煤炭工

	排放管控	2、现有燃煤锅炉、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州相关要求，达到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 3、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排放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5、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已入园的石化、煤化工项目，在2023年前完成提标改造或产业转型、产业整合。同时，提标改造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执行。 7、鼓励入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提升，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料转化和利用效率。 8、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9、禁止园区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能达到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	本项目应修订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工艺控制系统安全设置、电器安全措施、防雷防静电、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不	

	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4、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园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率，减少新鲜水的用量。 3、园区中的西区企业要加大自身余热再利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本项目落实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利用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预留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尽可能在工艺需求范围内严格把控用水。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在七大片区范围图位置见附图。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

	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属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4、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西区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占地面积为50000m^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及布局。 本项目东南侧为呼图壁县新汇博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现有兰炭生产车间区域及办公生活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新疆华美伟业高新

	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且种类单一，无国家和自治区级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项目区及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敏感目标，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且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5、《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协同开展 $PM_{2.5}$ 和臭氧（以下简称“O_3”）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探索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特征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及储煤场，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颗粒物的管控，颗粒物经雾炮机及封闭式储煤场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大气联防联治，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统筹“三水”综合施治，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

	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生产期间使用电力作为能源；运营期洗煤用水和清洗车辆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已建的危废间内，煤末、煤泥、煤矸石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到封闭式库房内，综合外售处置；破碎车间布设除尘设备，原煤库、精煤库、中煤库、煤矸石库均采取封闭式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环境质量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期间使用电力作为能源，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符合性分析** 一、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①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②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③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

	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二、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①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②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③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④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⑤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三、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①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及储煤场，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颗粒物的管控，颗粒物经雾炮机及封闭式储煤场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GB50359-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GB50359-2016）规定选煤厂的

设计生产能力，可按其规模分为特大、大、中、小型四大类。本项目生产能力 1.5Mt/a，属于大型选煤厂。对照《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GB50359-2016），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本项目与《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应根据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呼图壁县总体规划。	符合
2	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	厂址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条件，并应与厂外公路连接便捷。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短捷。	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	符合
4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区，应避开抗震不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地基处理及抗震措施。	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符合
5	厂址应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应根据选煤厂远期发展规划的需求，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	符合
6	厂址应有适宜的地形坡度，应避开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并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址。	有适宜的地形坡度，不在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和盆地、积水洼地。	符合
7	在山区建厂时，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对场地的稳定性等作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天山工业园煤化工园区，选址不在山区。	符合
8	厂址应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并应不压和少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天山工业园煤化工园区，未占用农田、林地。	符合
9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作选煤厂建设场地:①抗震危险地段: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有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IV 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且采取治理措施的工程投资巨大;③矿井开采后可能引发场地的环境地质问题;④爆破危险范围内，地面炸药库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⑤受到洪水威胁，而采取防洪措施的工程投资特别巨大; ⑥法定的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⑦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		

10、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符合性分析

表1-3本项目与《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煤矿煤矸石应集中堆置，煤矸石堆置场选址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煤矸石储存场选址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要求。	符合
2	煤矸石应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如可用于修筑路基平整工业场地、烧结煤矸石砖、充填塌陷区、采空区等。不宜利用的煤矸石堆置场应在停用后三年内完成覆土、压实稳定化和绿化等封场处理。	本项目煤矸石全部外售。	符合
3	煤矸石堆置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自燃。已经发生自燃的煤矸石堆场应及时灭火。	煤矸石储存场配备灭火消防设备，采取洒水降尘等防自然措施。	符合
4	煤矸石堆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堆置场周边应设置排洪沟、导流渠等，防止降水径流进入煤石堆置场，避免流失、坍塌的发生。	周边设置了导流渠，废水全部收集，避免流失和坍塌的发生。	符合
5	按照 GB508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浸出试验，煤矸石属于 GB18599 所定义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煤矸石堆置场，应采取防渗透的技术措施	煤矸石储存场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符合

10、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

	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洁净新疆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16]33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以下简称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①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②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重点区域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控制。淘汰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 ③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大清洁能源供应,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柴、以电代气,提高天然气未覆盖地区居民炊事、取暖电气化水平,提高农产品加工、梯级灌溉、苦咸水淡化、烘干房、大棚取暖等方面的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电锅炉、电供暖、地源热泵、冷热联供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实施步伐。 ④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要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对城市周边及近郊区的生态破坏进行排查,开展矿

	山、砂场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关停 13 类落后小煤矿，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所执行的标准为现有最新行业标准。经过封闭式改造后，由储煤以及洗煤而产生的颗粒物大大减少，厂区沿途洒水降尘，卸煤期间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除尘，从严要求企业在运营期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耗能为电能，该能源为清洁能源，符合本文件的指导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企业现状**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建设兰炭生产项目，生产能力60万t/a兰炭，于2017年12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2323789892471L001P；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兰炭加工生产原料的质量需求，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于2014年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煤炭加工 069-其他煤炭采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2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下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昌州环责改字[2023]7-027号文）”，责令限期30天内整改，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禁止施工生产。文件指出：对该建设项目不予处罚（详见附件）。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对建设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踏勘，收集了当地水文、气象以及环境现状等资料，并编制《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场界中心

地理坐标为：E86°34′30.531″，N44°17′4.485″。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10个月计，每天工作24小时，3班制。

（7）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根据本项目生产管理的需要，结合自动化水平，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

2.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规划空地进行建设，建设年洗煤150万t生产线以及储煤场；供电、供水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同时新增部分环保措施，减少污染：①破碎车间封闭式改造；②破碎车间新增集气罩以及布袋除尘器；③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新增雾炮机。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见2.2-1。

表2.2-1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存在问题
主体工程	1#洗煤车间	该车间为钢架结构，占地376.04m²，厂房高度为8.15m，内设置一条年处理规模50万t的洗煤生产线。	已建	/
	2#洗煤车间	该车间为钢架结构，占地1112m²，厂房高度为8.15m，内设置一条年处理规模100万t的洗煤生产线。	已建	/
	破碎车间	该车间为钢架结构，占地80m²，厂房高度为8.15m，内设置一条年处理规模40万t的破碎生产线。	已建	未设置封闭、除尘措施，破碎过程会产生较大粉尘。
储运工程	原煤库	该库房为钢架结构，占地3748.2m²，厂房高度为8.15m，用于贮存生产所需的原煤。	已建	未设置雾炮喷淋设备，车辆装卸过程会产生较大粉尘。
	精煤库	该库房为钢架结构，占地2184m²，厂房高度为12.15m，用于贮存洗煤后产生的精煤。	新建	/
	煤矸石库	该库房为钢架结构，占地2098.1m²，厂房高度为8.15m，用于贮存洗煤后产生的煤矸石。	已建	未设置雾炮喷淋设备，车辆装卸过程会产生较大粉尘。
	中煤库	该库房为钢架结构，占地2000m²，厂房高度为12.15m，用于贮存洗煤	已建	未设置雾炮喷淋设备，车辆装卸过程会产生

		后产生的中煤以及煤泥。		较大粉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已建给水设施、水泵房	依托	/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循环回用	已建	/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已建变电所、车间变电室	已建	/
	供暖系统	冬季生产车间不需要进行供暖	/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封闭式输煤系统；②输送廊道为全封闭；③厂区洒水车降尘；	已建	物料装卸、破碎阶段会产生大量粉尘，建议新增：①全部物料仓以及车间设置封闭措施；②破碎车间内设置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③物料仓内新增设置雾炮机降尘。
	废水治理	①洗煤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②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③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除尘。	已建	/
	固废治理	①生产产生的中煤、煤泥出售给新疆科煤创明能源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煤矸石出售给新疆立佳物流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②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
	噪声治理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
	环境风险	厂区东南侧已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40m²，按照重点防渗区域进行防渗。	已建	/

2.4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①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表2.3-1。

表2.3-1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消耗			
1	原煤	吨/年	1500000	疆内外购，原煤库贮存
二	动力消耗			
1	电	kWh/年	5000000	/

2	新鲜水	m^3/年	55770	/

②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3。

表2.3-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品名称	产量
精煤	111.059万t/a
副产物	
煤矸石	30.413万t/a
中煤	5.185万t/a
煤泥	5.905万t/a

（2）主要生产设施

表2.3-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给煤机	2	台	/
2	原料输送机	2	台	/
3	跳汰机	2	台	/
4	入选皮带机	2	台	/
5	精煤筛	2	台	/
6	煤泥筛	2	台	/
7	精煤输送机	2	台	/
8	浮选机	2	台	/
9	离心分离机	2	台	/
10	浓缩机	2	台	/
11	压滤机	2	台	/
12	风机	2	台	/
13	上水上料泵	2	台	/
14	压滤机专用泵	2	台	/
15	破碎机	1	台	/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洗煤用水以及降尘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均由园区管网提供，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①洗煤用水

本项目洗煤需要投入一定的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煤消耗用水比例为 1t 原煤/0.023m^3 水，本项目年处理原煤 150 万/a。新鲜补水 163.9m^3/d，总用水量为 49170m^3/a。

②车辆清洗用水

由于运输车辆运输的货物为煤炭，因此产尘量较大，因此入场车辆需要进行车辆清洗，清洗用水以150L/辆车标准计，则单日清洗用水量为 2.5m^3/d。

③降尘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装卸降尘用水，日装卸煤炭 5000t，运输车辆载重以 30t 计，单次装卸以 1.5min 计，因此合计时长为 250min，雾炮机用水量为 70L/min。因此本项目单日降尘用水量为 17.5m^3/d（包括洗车废水回用部分）。

（2）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m^3/d，1200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0.8计，即3.2m^3/d，960m^3/a，废水中含COD、BOD_5、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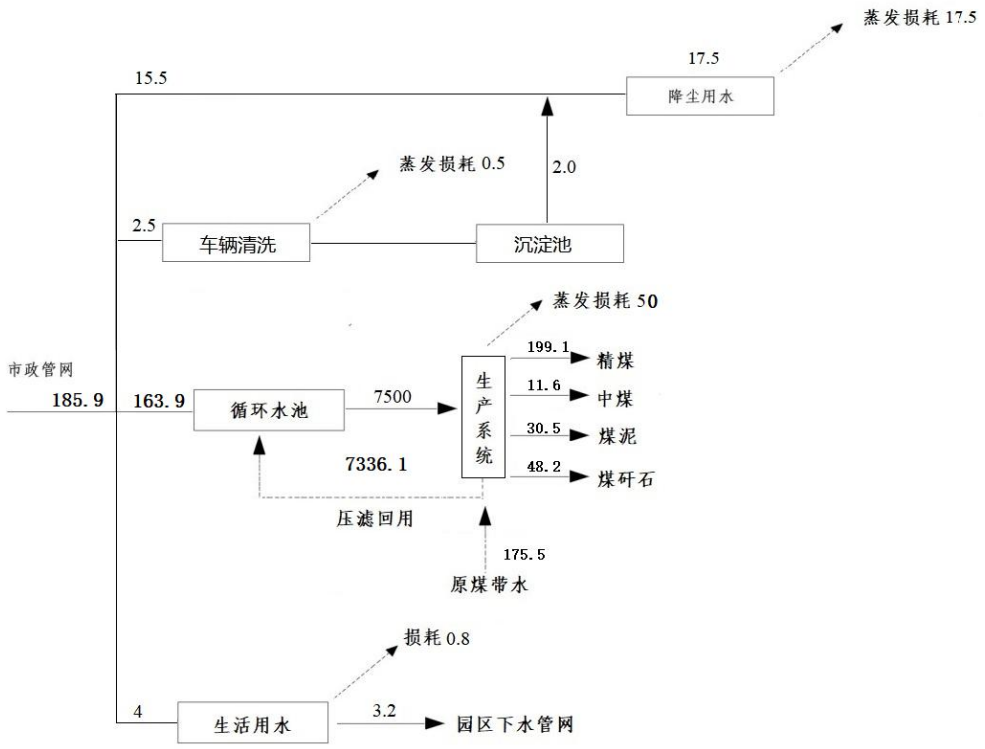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管网供电，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供电所提供的专线能满足供电要求。供电参数：电源电压 10kV，配电电压 380/220V，供电频率 50Hz，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及供暖

项目车间冬季采暖不设专门采暖设施，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焦炉换热。

2.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原煤库、精煤库、中煤库、煤矸石库。整个建筑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路环状布置，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

根据《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GB50359-2016) 中对选煤厂总平面布局规定要求如下:

①应根据建筑物功能和特点分区布置；

②应充分利用地形，并应减少土石方工程量:矿浆输送宜采用自流式

	管、沟； ③建筑物、道路及工程管线的布置应紧凑合理、相互协调、整齐美观； ④主要建筑物应布置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 ⑤应根据工艺要求、防火、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等要求，布置联合建筑: ⑥分期建设工程应便于前后期衔接，预留场地宜布置在近期建设场地以外，当与近期工程生产工艺联系密切不宜分开时，可在建设场地内预留;预留场地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管线; ⑦改建、扩建选煤厂应充分利用已有场地、建筑物和设施; ⑧应处理好建筑物位置与风向、朝向的关系; ⑨应根据污染源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建筑物间距、卫生防护植物带的位置及宽度。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供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本项目满足《煤炭洗选工业设计规范》(GB50359-2016) 中的各类要求。 因此，本项目布置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5-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精煤库的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以及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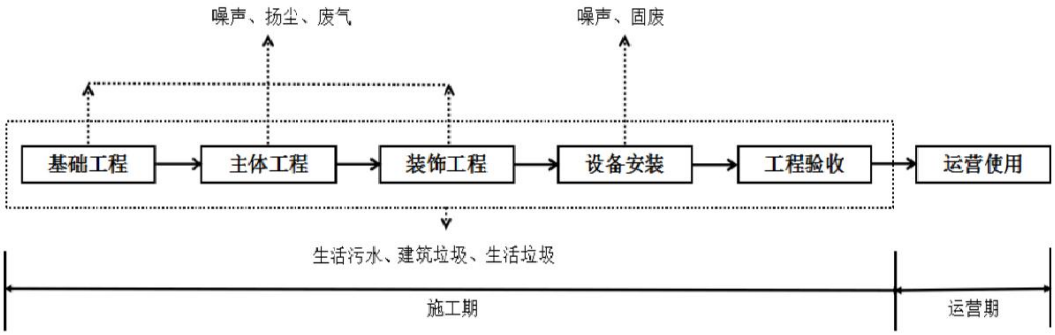

见图2.6-1。

图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车辆扬尘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噪声：车间的电焊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水：主要是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

废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6-1。

表2-4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_2、颗粒物、总烃、CO、NOx)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SS、COD、氨氮等
	施工废水	建筑、路面硬化养护	SS、石油类等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铁皮、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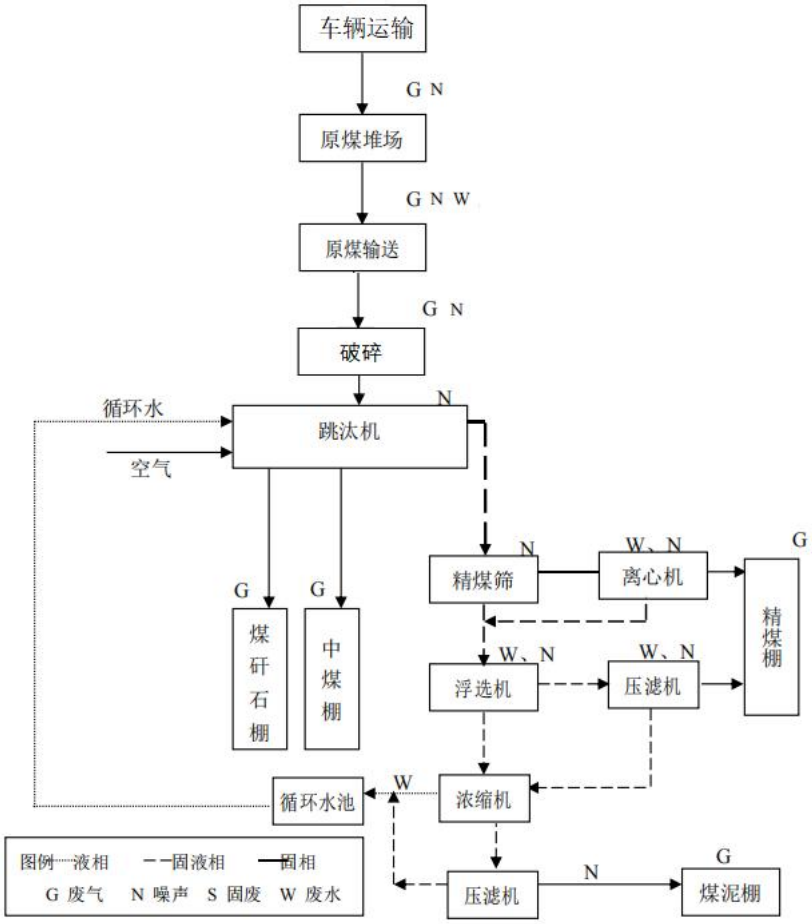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确定的选煤方法为跳汰机洗煤工艺，本工程的工艺流程主要为原煤储存、选煤和煤泥水处理三部分。

（1）原煤储存

项目所用原煤由货运汽车运至储煤棚，储煤棚与厂区道路全部作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部分原煤作为储存中转原煤外售给其他企业。部分原煤作为洗选原煤原料通过密闭输送机将洗煤原煤运至主厂房进行跳汰分选。

（2）破碎预处理

项目洗选工序前需要对原煤进行破碎处置，将大块原煤破碎成符合洗选的粒径。

（3）主洗、选煤系统

项目洗选工序由跳汰机进行原煤洗选。其洗选原理为将原煤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分选的目的，密度小的矿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矿粒位于下层。其物料运动过程分为三步，在上升水流作用下，床层被冲起并逐渐松

散，这时床层中的矿粒在水流的动力学作用下，首先被冲起的是密度小的细矿粒，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最后是密度大的粗矿粒；在上升水流末期，床层得到充分地松散，矿粒开始陆续沉降和分层，密度大的粗矿粒沉得快，位于下层，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密度小的细矿粒沉得最慢，位于上层；水流下降时，随着矿粒的沉降，床层逐渐紧密，粗矿粒沉到筛面上并失去活动性，但细矿粒在下降水流的吸入作用下，仍能通过粗矿粒的间隙向下钻隙运动。水流上升下降一个完整的变化形成一个洗选工作周期。

原煤通过给煤机将原煤送入跳汰机中，进行原煤的分选作业，分选后的精煤由弧形筛筛分脱水，跳汰机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品。精煤经弧形筛预先脱水、分级筛脱水分级，分出粒径 100～50mm 为洗大块产品、50～25m 为洗中块产品、＜25mm 洗末煤产品经浮选压滤后作为最终末煤产品。

（4）煤泥水处理

精煤分级筛、脱水筛、回收筛筛下水进入浓缩池，经浓缩机固、液分离后，溢流直接进入循环水池，经泵加压后作为跳汰机用水；底流通过底流泵打入压滤机，压滤机分离出煤泥和水，煤泥压成煤泥饼，水打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2.7-1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卸料粉尘	装卸	颗粒物
	G2堆场粉尘	原料库、产品库	颗粒物
	G3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G4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废水	W1洗选废水	洗煤	SS
	W2洗车废水	清洗车辆	SS
噪声	N1破碎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2跳汰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3筛分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4离心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5压滤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6浮选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S1原煤末	破碎	原煤末
	S2除尘灰	除尘	除尘灰
	S3煤矸石	洗选	煤矸石
	S4中煤	洗选	中煤
	S5煤泥	压滤	煤泥
危险固体废弃物	S6机械设备维修废机油	检修	废机油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本项目位于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兰炭、白灰（石灰石）、活性炭、蒸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建厂初期，厂址位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呼雀公路8km处，建设年产30万吨兰炭生产线。该项目于2006年委托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编制《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兰炭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07年1月4日收到审核意见。后由于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要求“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7.5万t/a，每组生产能力≥30万t/a，企业生产能力60万t/a及以上，炭化炉以不粘煤、弱粘煤、长焰煤等为原料，在炭化温度750℃以下进行中低温干馏，内热式和外热式的生产装置，剩余煤气综合利用”。2012年10月该项目停产并将生产装置全部拆除，后搬迁至原厂址南侧约20km位置，即本项目厂址，原有污染源已经消失。 建设单位建设直立式内燃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为10万t/a的炉体6台，企业设计生产能力60万t/a兰炭。炭化炉以5-20mm的煤为原料，在650℃左右进行低温干馏，采用内热式的生产装置，剩余煤气综合利用。净煤气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一部分送至其他企业作为热源燃料使用，剩余部分送往烧石灰工段作燃料，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煤气实现综合利用，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因此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情况不再建设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项目。 2014年3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承担并编制完成了《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兰炭及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1255号号文批复通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直立式内燃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为10万t/a的炉体6台，企业设计生产能力60万t/a兰炭，生产产品包括兰炭60万t/a、石灰20万t/a，副产焦油6万t/a、炭化炉煤气约7.4亿m^3/a。 于2017年12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2323789892471L001P；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于2020年7月完成了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并完成网上2次公示。

2、厂区现有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运行环保设备共包含6套袋式除尘器，炭化炉炉顶辅助煤箱和炉体间采密封炭化炉炉体钢板全封闭、4套炉体密闭设施-微负压加煤设施、1套密闭煤场、1套密闭焦场、3套燃用净化煤气设施、1座蒸氨脱酚装置、1套封闭筛焦楼、粉焦仓、1套污水处理设施、1座沉淀池。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3.1 废气

（1）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及NOx，根据《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报告（年报）》以及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①备煤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1.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386kg/h；筛焦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608kg/h；破碎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119kg/h，颗粒物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18m，符合标准要求（≥15m）。

②燃气锅炉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9.2mg/m^3，SO2最大排放浓度为48mg/m^3，NOx最大排放浓度为127mg/m^3，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标准要求（≥8m）。

③石灰窑布袋除尘器排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8.1mg/m^3，SO2最大排放浓度为188mg/m^3，NOx最大排放浓度为203mg/m^3，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28m，符合标准要求（≥15m）。

3.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总产生量为46m^3/h，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净下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6.72m^3/h，包括煤气净化及化工回收废水、熄焦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及其他产生量为1.0m^3/h，经过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清净下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总排放量为29.77m^3/h，水质较清洁，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熄焦和喷洒，不外排。

（3）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结果显示，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设备回收的粉料；冷凝鼓风工段产生的焦油渣；酚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废液；石灰煅烧工段产生的灰渣和少量生活垃圾。为防止固废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固废采取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①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送至粉煤仓或焦粉仓再次利用，既减少污染又节约能源。

②焦油车间和煤气净化车间机械化氨水澄清槽排出的焦油渣等，集中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

③酚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经脱水后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焚烧。

④焦化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废液集中送洗备煤车间配入煤中。

⑤少量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ble>
<tr><th colspan="3">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量</th><th>排放方式及去向</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2.24</td><td rowspan="3">炉体密闭，微负压加煤</td><td>2.24</td><td>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2.57</td><td>2.57</td><td>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4.42</td><td>4.42</td><td>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rowspan="4">废水</td><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td>生产净下水</td><td>29.77m³/h</td><td rowspan="4">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收利用</td><td>29.77m³/h</td><td rowspan="4">循环利用</td></tr>
<tr><td>兰炭生产废水</td><td>26.72m³/h</td><td>26.72m³/h</td></tr>
<tr><td>轻质碳酸钙生产废水</td><td>1046.36m³/h</td><td>1046.36m³/h</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1m³/h</td><td>1m³/h</td></tr>
<tr><td>固</td><td colspan="2">除尘粉尘</td><td>112376</td><td>综合利用</td><td>0</td><td>送至粉煤仓</td></tr>
</table>

废					或焦粉仓再次利用
	焦油渣	98	综合利用	0	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
	污泥	80	综合利用	0	脱水后送备煤车间配入煤中焚烧
	脱硫废液	16	综合利用	0	送洗备煤车间配入煤中
	生活垃圾	46.2t/a	环卫部门清运	46.2	垃圾填埋场处理

4、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设置情况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环部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按环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自行监测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制度。

（2）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每季度对现有工程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

（3）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环境管理台账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了工作职责，真实记录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建立了危险废物废物交接记录

台账、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账等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采用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执行报告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及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定期报告，包括电子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

安排专人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上报年度执行报告、半年执行报告和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并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5、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①现有厂区内装卸煤炭处为露天装卸，产生的颗粒物较多。

②部分煤矸石及煤末露天堆积。

③破碎车间未采取封闭措施。

④本项目洗煤车间、原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与 2014 年建成，属于未批先建。

6、整改措施

①应当对卸煤区域封闭建设；

②对露天区域进行封闭式改造，有效减少厂区扬尘，注意需满足现场运行要求、和原有建筑形式相协调。

③破碎车间进行封闭处置，并设置布袋除尘器以及排气筒。

④本次完成《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完善本项目环评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本次评价选择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tb.gov.cn/gk/kqzl/890194.htm）发布的呼图壁县 2022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中表 3 呼图壁县 2022 年 1 月-12 月各项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表中的 2022 年各基本污染物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年产 60 万立方米《A 级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聚能板）》及年产 100 万 m^2 免拆保温外模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区气象气候和地形条件，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能够代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污染状况。本项目环境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1-1。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以及 TSP 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 2022 年呼图壁县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	60	10	16.67	达标
2	NO_2	年平均	40	24	6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	70	73	104.29	超标
4	$PM_{2.5}$	年平均	35	38	108.57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900	22.50	达标
6	O_3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88	55.0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_3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评价结果来看，SO_2、NO_2、CO、O_3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10} 以及 $PM_{2.5}$ 超标，超标原因为：在采暖季受冬季集中采暖烟气影响较大，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③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现状，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针对“《年产 60 万立方米《A 级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聚能板）》及年产 100 万 m^2 免拆保温外模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北侧 450m），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A.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16-18 日；

监测频率：TSP 每天 24h 连续监测。

C.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1-2。

表 3.1-2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 0.3mg/m^3）。

（5）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3；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项目区	有效日数	3
	浓度范围（mg/m^3）	0.147-0.153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i	0.49-0.51

由表 3.1-3 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根据基本污染源 2022 年呼图壁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 $PM_{2.5}$ 以及 PM_{10} 超标，为非达标区，特征污染物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为储煤洗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不与地表水体立生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本项目为三级B项目，因此仅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简单调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功能区划确定，呼图壁河属于二级功能区，参考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开数据：“2023 年 9 月水环境监测专报”，监测了呼图壁河，监测结果表明，呼图壁河水质满足 II 类标准。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厂区内均已做地面硬化基础防渗，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均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为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新增用地，进行简单分析即可。评价范围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6、电离辐射

本项目洗选煤炭从呼图壁县石梯子煤矿购买，原煤不属于伴生矿产品，因此不存在电离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7-1。

表3.7-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4	地表水		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项目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运行后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污染物排放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3.8-1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P1	有组织	颗粒物	80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标准》（GB20426-2006）

（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压滤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降尘。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厅下发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要对4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即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保措施

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工程内容均为已建，该部分仅针对新建精煤库进行施工期分析。

1.大气影响

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建设期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施工开挖、水泥等易扬散物料的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

由于本工程施工期油料使用量较少，燃油废气污染强度不大，且 SO_2、NOx、TSP 等污染物多为流动的、扩散的、间歇性排放，因此燃油废气排放影响十分有限。因此，施工车辆和机械作业中燃油排放的废气，不会引起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降低。

1.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挖穴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

①在施工过程中，堆土裸露、土方挖掘、平整土地、建材装卸等，会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影响周围环境。评价建议施工过程减少露天堆放、定期洒水、裸露地面采用毡布进行全覆盖。

②道路扬尘

为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对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清扫运输马路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主干道

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次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m。围挡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围挡率达到 100%。

④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率达到 100%

⑤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⑥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

抛撒，覆盖率达到 100%。

⑦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⑧尽量避开人群活动密集的路段和时段；项目区内的车辆行驶道路要进行硬化，要求驶离工地的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避免工地泥浆带入城市道路，污染环境。

⑨施工期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区机械设备以及车辆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营状态良好，尽量减少设备产生的废气量。

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

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养护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将按照合理处理措施处理。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2 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2.2.1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设方购买商品混凝土，最大限度降低了泥浆废水的排放量。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产生的量和产生时间均不确定，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 等，水量较少，项目施工期拟建设一座沉淀池，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施工废水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也可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沉淀池拆除。

2.2.2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工人数为 40 人，每人用水量以 50L/d 计，施工时长为 1 个月，生活用水量为 60m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8m³。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

3、声环境影响

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由于项目区位于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运输机械运行和土石方开挖。因此施工噪声影响突出的主要是土石方开挖、建筑材料加工、

主要建筑工地等场所。其中交通噪声是间歇性的，其它施工机械的噪声是持续性的。土石方开挖机械噪声强度一般超过 84dB（A）；大型运输机械噪声源声级多在 89dB（A）以上。

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5m 处的噪声可高达 89-90dB（A），联合作业时叠加影响更加突出。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施工人员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3.2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

4.1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经过及时清运，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针对建设厂房产生的废油漆以及废油漆桶经施工单位防渗防腐施工完成后清运至废油漆及废油漆桶回收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中的废建筑材料，工程结束后的多余建材，施工单位应规范运输，及时清运到垃圾填埋场。本项目施工区设立垃圾收集箱，并由专人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定期清运，垃圾拉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全面地进行清场作业，做到施工区内不遗留垃圾。

5、生态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临时占地及其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占地主要是厂区为永久占地，用地属性为 3 类工业用地，在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区域进行建设。

通过现场调查，由于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进行建设，因此对周边生态环境破坏较小。

运营期环保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装卸粉尘、物料堆场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①装卸、堆场粉尘** 运营期内，卸车在区域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区域内不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y+FCy=\{Nc\times D\times（a/b）+2\times E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由于煤泥含水率超过 15%，因此不考虑该部分产尘；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由于本项目采取密封式仓储，因此风量为 0，该部分按 0 计；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 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物料为： ①煤炭（非褐煤）b=0.0054； ②煤矸石 b=0.0008； ③中煤（参考碎焦炭）b=0.0018；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物料为： ①煤炭（非褐煤）为 31.1418（单位：千克/平方米）； ②煤矸石为 11.7366（单位：千克/平方米）； ③中煤（参考碎焦炭）为 18.2208（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①本项目原煤库面积为 3748.2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原煤量为 150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50000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305.56t/a。

②精煤库面积为 2184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精煤量为 110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37020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23t/a。

③煤矸石库面积为 2098.1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煤矸石量为 30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10000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418.18t/a。

④中煤库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本项目年装卸煤末量为 5 万吨/年，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t，本汽车卸煤沟区域年物料运载车次约为 1667 次，颗粒物产生量为 31.69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1-Cm）×（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出入洒水为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为密闭式+雾炮机除尘为（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为 99%）。

①原煤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5t/a。

②精煤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9t/a。

③煤矸石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7t/a。

④中煤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3t/a。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贮存库设置全封闭厂房，及时减轻煤炭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煤尘，项目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核算，本项目在设置环保设备情况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981.66t/a，经封闭式厂房以及洒水处理后，区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554t/a，本项目的运行有效地减少了（煤尘）颗粒物。

②破碎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炭加工厂产污系数表，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0.08kg/t-产品，本项目预计破碎原煤40万t/a，因此破碎筛分粉尘共32t/a，收集部分（30.4t/a），该部分经收集处理后部分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滤袋截留部分定期使用密封式吨袋收集清理，防止堆积产生大量粉尘），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6t/a）。

③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_P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athrm{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mathrm{L}$$

式中：Q--汽车行驶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车次；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2；

L--道路长度，km；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400m计，平均每天约发车16.66辆·次；车重约30.0t，以速度15km/h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在厂内增加洒水频次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现有建成道路，厂区内均已做水泥硬化，因此路况以0.02kg/m^{2}计，则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1284t/a，该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环保措施及污染源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置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1套袋式除尘，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0%（除尘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风机风量均为10000m^3/h，经

处理后的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2.2mg/m³；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限值（80mg/m³）。部分无组织逸散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密封、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经封闭厂房、雾炮机除尘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经预测，厂界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破碎、筛分	（P1）颗粒物	30.4	90%	3.04	42.2	（P1）15	0.42
	颗粒物	1.6	无组织	1.6	/	无组织排放	0.22
原煤库	颗粒物	305.56	99.74%	0.795	/	无组织排放	0.11
精煤库	颗粒物	226.23	99.74%	0.589	/	无组织排放	0.08
煤矸石库	颗粒物	418.18	99.74%	1.087	/	无组织排放	0.15
中煤库	颗粒物	31.69	99.74%	0.083	/	无组织排放	0.01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1.3.1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本项目为煤炭破碎筛分过程中排放口设置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破碎工段设置负压收集粉尘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经现场调查，破碎车间周围200m范围内，不存在建筑高度超过10m的建筑，因此排气筒布设高度合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2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在整个物料装卸过程中，使用封闭厂房+雾炮机进行降尘。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53.65μ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政发（2016）140 号文件》文件中要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①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②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③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④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采取全封闭措施，同时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本项目满足上述文件中针对扬尘的防治要求，因此措施可行。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

根据本工程废气排放特征，确定本工程有组织估算因子为PM_{10}、无组织估算因子为TSP。

（1）评价标准

PM_{10}评价标准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浓度限制（PM_{10} 0.15mg/m³）；

TSP评价标准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浓度限制（TSP 300μg/m³）；

（2）估算内容

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竣工后有组织点源排放的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并将对照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对计算结果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

（3）估算源强

本工程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详见表4-5、4-6。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以及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P1一般排放口（1#生产线排放口）	E:86°34′30.71″	N:44°17′5.685″	472	15	0.4	20	7200	0.4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原煤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90.0	41.0	15	8.15	7200	连续	0.11
2	精煤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79.0	27.7	15	12.15	7200	连续	0.08
3	煤矸石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61.7	34.4	15	8.15	7200	连续	0.15
4	中煤库	E:86°34′30.531″	N:44°17′4.485″	472	58.4	33.8	15	12.15	7200	连续	0.01
5	破碎车间	E:86°34′30.71″	N:44°17′5.685″	472	8.4	6.0	15	8.15	7200	连续	0.22

（4）预测模式的选择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提供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污染源估算。

（5）估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采用估算模型估算各污染源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本次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7。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2（呼图壁县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2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大陆性干旱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为距离污染源 10m 到 2500m。

（6）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8、表 4-9。

表 7.1-4　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PM_{10}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2.96	0.66
25	18.21	4.05
48	37.01	8.22
75	20.84	4.63
100	29.40	6.53
150	25.53	5.67

200	19.72	4.38
300	13.39	2.98
500	7.90	1.76
1000	3.55	0.79
2000	1.85	0.41
2500	1.43	0.3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7.01	8.22

表 7.1-8　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厂界	
	TSP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30.68	3.41
25	33.66	3.74
50	38.36	4.26
75	42.65	4.74
100	46.59	5.18
166	53.65	5.96
200	50.03	5.56
300	33.92	3.77
500	19.21	2.13
1000	8.06	0.90
2000	3.25	0.36
2500	2.44	0.2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3.65	5.96

（7）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评价等级判定”规定的方法核算，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ρ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ρ_{0i}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中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估算结果表明，所有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8.22%。

1.5 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经本项目运营期经过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2.2mg/m³，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53.65μg/m³，厂界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1.6 废气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247—2022）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点位	P1
		监测频次	半年/次
无组织排	颗粒物	监测点位	企业厂界

放		监测频次	季度/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1.7非正常工况分析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3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源强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颗粒物	308.2	3.08	1	2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贡献值明显增加，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大量增加会对厂区内部以及厂区内员工造成影响，因此要加强管理和设备，较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2、废水

2.1 产生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洗煤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②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为 2.5m³/d，年生产 300d，因此用水量为 750m³/a，按照 0.8 的产污系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00m³/a，该部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m^3/d，1200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即 3.2m^3/d，960m^3/a。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千升-产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mg/L)	0.336	0.336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SS	250(mg/L)	0.24	0.24	
		NH_3-N	30(mg/L)	0.0288	0.0288	
		BOD	300(mg/L)	0.288	0.288	
洗煤废水	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					

2.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根据《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园区已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化工园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225 号)，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每日。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 m^3/d（设计总规模为 6 万 m^3/d，其中一期为 2 万 m^3/d，一期中的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2）洗煤废水

参考《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本项目洗煤废水经过浓缩压滤后均为回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煤质分析报告，本项目洗选煤炭外在水分为 3.51%；洗选煤炭下限为 20mm；选用跳汰法洗选煤；煤泥回收至中煤库；且洗选率为 74%；补充用水量为 0.01708m^3/t 原料，参考该标准表 A.1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划分表”除洗水浓度未知外，其余均满足 1 级煤泥水闭路循环要求。因此

本项目洗煤废水回用，基本可行。

（3）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新建 1 座车辆冲洗台，清洗车辆过程产生的废水，可以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跳汰机、筛分机、离心机、压滤机、浮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强在 90dB（A）左右。针对以上噪声源产生情况，项目将采取了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a.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b.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利用隔声且考虑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c.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磨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d.为了减小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

e.种植绿化带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左右。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离室内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厂房墙壁损失量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洗煤车间	跳汰机	1	90	设备减振	24h	5	5	5	5	76	76	76	76	20	56	56	56	56
2		筛分机	1	90			5	5	5	5	76	76	76	76		56	56	56	56
3		离心机	1	85			5	5	5	5	71	71	71	71		51	51	51	51

4		压滤机	1	80			5	5	5	5	66	66	66	66		46	46	46	46
5		浮选机	1	75			5	5	5	5	61	61	61	61		41	41	41	41
1	2#洗煤车间	跳汰机	1	90			10	10	10	10	70	70	70	70		50	50	50	50
2		筛分机	1	90			10	10	10	10	70	70	70	70		50	50	50	50
3		离心机	1	85			10	10	10	10	65	65	65	65		45	45	45	45
4		压滤机	1	80			10	10	10	10	60	60	60	60		40	40	40	40
5		浮选机	1	75			10	10	10	10	55	55	55	55		35	35	35	35
1	破碎车间	破碎机	1	95			2	3	2	3	89	85.5	89	85.5		69	65.5	69	65.5

（2）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计算各个机械在经过距离衰减，对各个厂界的贡献，然后叠加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值参考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噪声监测数据。见附件。

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_0、r——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n——声源个数。

项目主要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后，其测结果如下：

表 4-16　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点	距离（m）	预测最大值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洗煤车间	东厂界	60	24.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65	55
	南厂界	380	8.4		65	55
	西厂界	380	8.4		65	55
	北厂界	80	21.9		65	55
2#洗煤车间	东厂界	115	12.8		65	55
	南厂界	330	3.6		65	55
	西厂界	335	3.5		65	55
	北厂界	130	11.7		65	55
破碎车间	东厂界	50	31.5		65	55
	南厂界	390	13.7		65	55
	西厂界	400	13.5		65	55
	北厂界	60	29.9		65	55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由于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噪声监测制度

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27.36t/a，经收集后运输至中煤库。

②煤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煤泥产生量为原煤量的3.3%，因此产生量为5.905万t/a，该部分综合外售处置。

③煤矸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煤矸石产生量为原煤量的20%，因此产生量为30.413万t/a，该部分综合外售处置。

④煤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煤末产生量为原煤量的3.3%，因此产生量为5.185万t/a，该部分综合外售处置。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现有危废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1kg/d计，年工作300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60-099-04	27.36	1	固	-	-	-	综合出售
2	洗煤	煤矸石	一般固废	060-001-04	30	2	固	-	-	-	综合出售
3		煤末	一般固废	060-099-04	5	1		-	-	-	综合出售
4	废水处理	煤泥	一般固废	060-099-04	5	1	固	-	-	-	综合出售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0.2	0.2	固	废机油	T，I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员工生活	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61	15	1	固	-	-	-	环卫部门集

		垃圾		900-002-61							中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其中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处置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3)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5.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散落至地面，清理不及时，导致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防雨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后废液泄漏；

③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废液下渗；

④截流沟及收集池设计或建设不当，废液无法妥善收集；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5.2 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针对生产车间以及原煤库、精煤库、中煤库、煤矸石库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拟将建设内容均划分为一般防治区，详见分区防渗图。

（2）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采用 100mm 厚的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9-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已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

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化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物质确定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 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11-1。

表 4.11-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t）	项目储存量 q（t）	q/Q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类 2500	0.2	0.00008	危废暂存间
2	煤炭	/	15000	/	原煤库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为 0.00008，Q＜1，则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最大风险是煤炭燃烧产生的火灾和爆炸。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煤炭燃烧引起的火灾。厂区煤炭贮存库内设置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综合以上因素，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7.2风险事故环境影响

7.2.1大气环境

（1）环境影响

本项目涉及煤炭储存、中转和洗选。煤炭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煤炭火灾产生大量有害气体，同时产生消防废水。煤炭燃烧烟气含有大量的 SO_2、NO_X、烟尘等危害物，事故发生时，其排放的污染物会造成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下降，此外，SO_2 和 NO_X 都是造成酸雨的主要污染气体。

（2）防范措施

本项目定期检查原煤贮存库，控制物料含水率，采用人员巡逻制度，2 小时为 1 轮班。

（3）应急处置措施

在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封闭区域，减少污染物的扩散。如火势较小可自行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则拨打电话向消防部门求助。火灾处理后，消防废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处，集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2.2水环境

本项目煤炭洗选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废水均进入事故水池，同时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浓缩池在运行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要求底部及地下部分铺设的 HDPE 土工膜（防渗系数 K≤10-13cm/s）进行防渗，当发生泄漏后，全厂立即停产，及时清理尽快修复处理设施，治理地下水；减小对地下水的影响。

7.3应急监测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受影响区域应进行连续环境监测工作，在监测单位未到达事故现场之前，监测组要先对污染物的成分，污染区域范围做初步的了解，并对监测布点的可能性做出初步的判断，单位要协助现场监测人员及时对事故影响边界进行大气、水体、土壤的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浓度、成分及流量，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提供上述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方案详见表 4-23。

表4-23　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事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大气	在事故区下风向进行扇形布点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7.4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对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进行演练，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5-32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则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周边区域单位、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2	危险源概述	主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危害物质的理化性质
3	应急计划区	危化品库房
4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项目：本项目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站内救援人员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与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级响应程序。包括现场指挥与控制等要素；现场指挥与控制以事故发生后确保公众安全为主要目标。报警与通知是应急求助迅速启动的关键，接到报警后进行初步分析，筛选掉不正确的信息，落实事故的地点、时间、类型、范围，初步分析事故趋势。事故被确认后立即通报相应的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向公众和各类求助人员发出事故应急警报。
6	应急救援保障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围堰等。
7	报警与应急联络方式和交通	确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及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及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治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的相应器材设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楚污染措施及形影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和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热暖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P1）</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td><td rowspan="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td></tr>
<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厂界）</td><td>颗粒物</td><td>①破碎车间封闭。
②产品、原料库全封闭。
③产品原料库设置雾炮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水环境</td><td>洗煤废水</td><td>SS</td><td>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td><td rowspan="2">合理处置</td></tr>
<tr><td>车辆清洗废水</td><td>SS</td><td>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除尘</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固废</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煤矸石</td><td rowspan="3">综合出售处置</td><td rowspan="3">合理处置</td></tr>
<tr><td>煤末</td></tr>
<tr><td>煤泥</td></tr>
<tr><td>废机油</td><td>危险废物</td><td>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设备运营噪声</td><td>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项目区整体采取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
（2）防渗技术要求：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td></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
（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
（3）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td></tr>
</table>

（5）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详见表5.1-1。

表5.1-1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10
	无组织废气	雾炮机	8	8
废水处理	地下水	厂区内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洗煤车间、破碎车间均进行一般防渗	1	350
	洗煤废水	设置浓缩池	1	2
		设置压滤机	1	3
	车辆清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	1	2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1	1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	-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3
合　计				380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

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

	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 （4）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废气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以新带老措施 ①针对现有破碎车间封闭式改造； ②破碎车间新增集气罩以及布袋除尘器； ③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新增雾炮机，进行除尘处理。

六、结论

6.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建议

1、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4.42	81.3	/	2.736	/	84.036	+2.736
	SO_2（t/a）	2.24	72.54	/	0	/	72.54	0
	NO_X（t/a）	2.57	118.72	/	0	/	118.7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矸石（t/a）	0	/	/	0	/	/	0
	中煤（t/a）	0	/	/	0	/	/	0
	煤泥（t/a）	0	/	/	0	/	/	0
	生活垃圾	46.2	/	/	15	/	61.2	+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	/	/	0.2	/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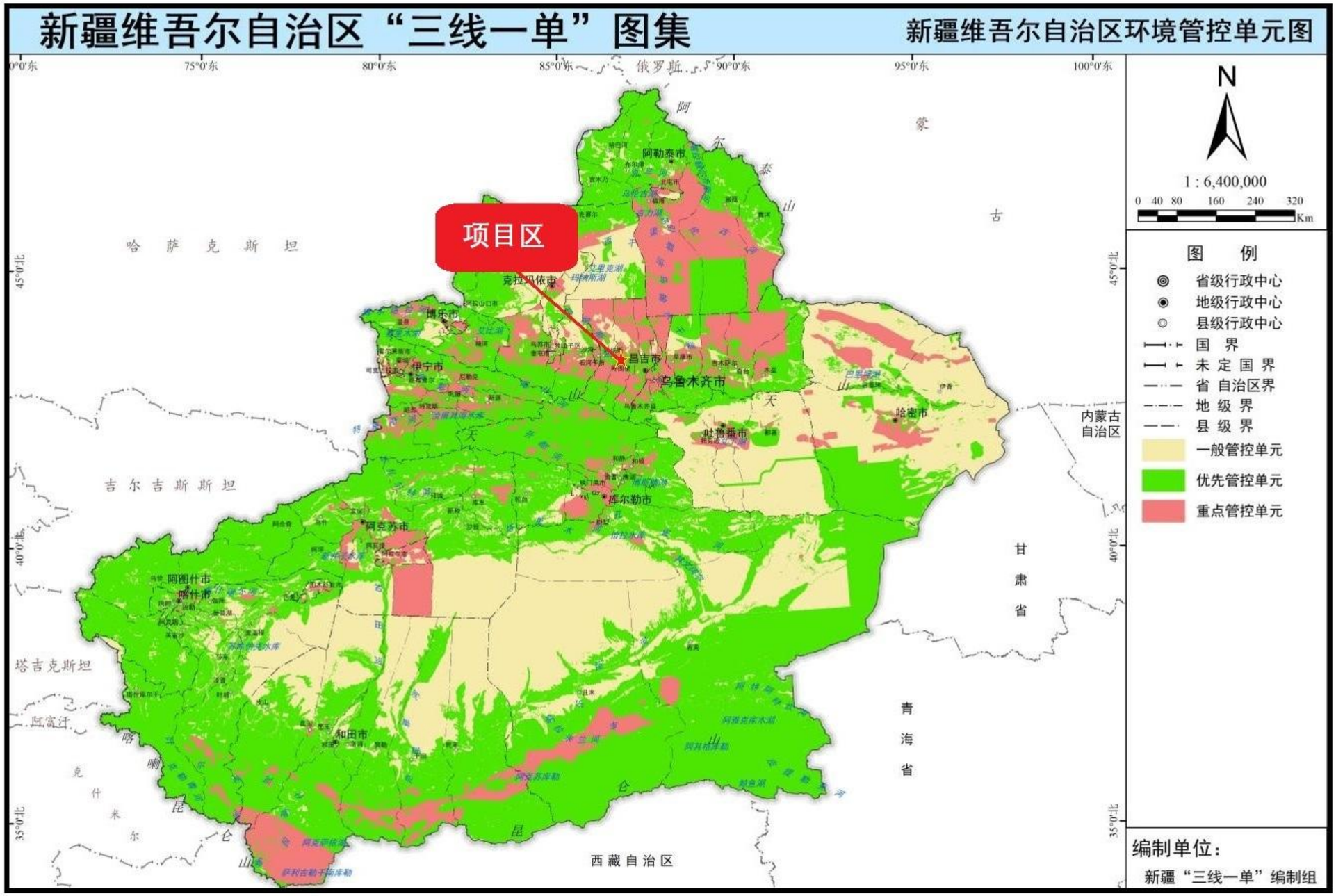

附图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1

附图2、七大片区三线一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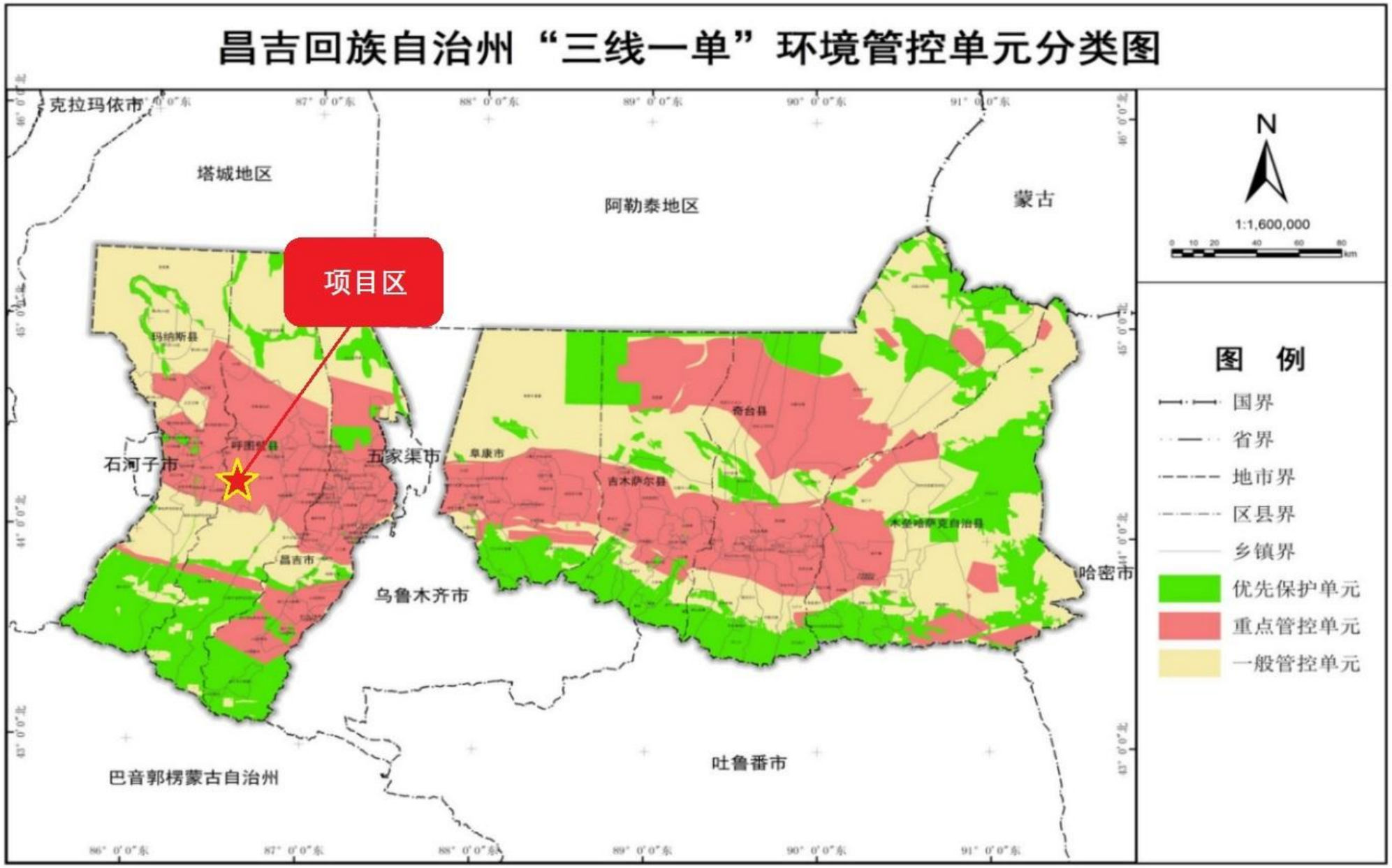

附图3、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图

呼图壁县
Hutubi xian
项目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准噶尔盆地
通古特沙漠
古尔班
莫索湾
玛纳斯
沙湾
石河子市
呼图壁
昌吉市
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
照壁山国家森林公园
玛纳斯南山森林公园
呼图壁南山森林公园
庙尔沟森林公园
红柳河森林公园
天山
1:650 000

附图4、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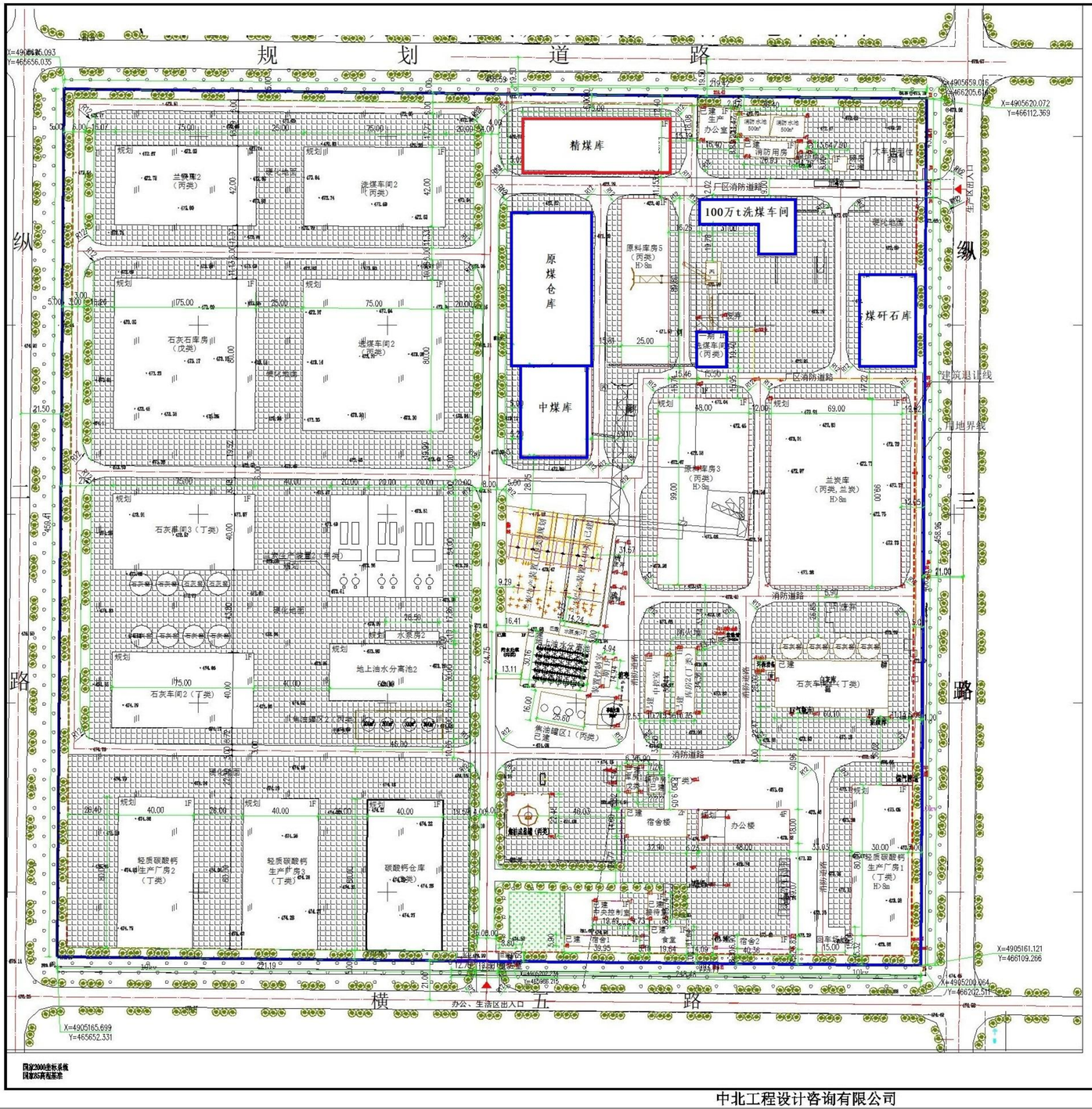

N

1:1000

图 例

- 拟建建筑物
- 规划建筑物
- 已建建、构筑物
- 道 路
- 规划厂区出入口
- 绿 化
- 用地界线
- 建筑退界线
- 生活区范围
- 硬化地面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比例
1	**规划用地面积**		m^2	209690.57	100
2	其中	办公生活区用地面积	m^2	6993.0	3.33
		生产区用地面积	m^2	202697.57	96.67
3	**总建筑面积**		m^2	68794.01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	m^2	11430.54	
		规划建筑面积	m^2	57363.47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2	141158.47	
	容积率		——	0.673	
5	建、构筑物基底总面积		m^2	68794.01	
	建筑系数		%	32.81	
6	**绿地面积**		m^2	12312.04	
	绿地率		%	5.87	
7	停车位	大车	个	8	
		小车	个	8	
注：厂房建筑高度大于8米按双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建筑面积（m^2）	占地面积（m^2）	层数	建筑高度（m）	计容面积（m^2）	备注
1	办公楼	民用	3456.00	864.00	地上4F	15.30	3456.00	规划
2	宿舍楼	民用	960.68	480.34	地上2F	7.35	960.68	已建
3	宿舍1	民用	235.705	235.705	地上1F	3.90	235.705	已建
4	宿舍2	民用	278.484	278.484	地上1F	3.90	278.484	已建
5	食堂	民用	216.83	216.83	地上1F	4.35	216.83	已建
6	中央控制室	丁类	216.83	216.83	地上1F	4.35	216.83	已建
7	值班室	民用	39.60	39.60	地上1F	3.15	39.60	已建
8	砌房	民用	63.20	63.20	地上1F	3.15	63.20	已建
9	锅炉房1	丁类	63.36	63.36	地上1F	3.75	63.36	已建
10	库房1	戊类	128.10	128.10	地上1F	3.75	128.10	已建
11	库房2	丁类	355.626	355.626	地上1F	4.50	355.626	已建
12	轻质碳酸钙生产厂房1	丁类	2400.00	2400.00	地上1F	8.150	4800.00	规划
13	轻质碳酸钙生产厂房2	丁类	3200.00	3200.00	地上1F	8.150	6400.0	规划
14	轻质碳酸钙生产厂房3	丁类	3200.00	3200.00	地上1F	8.150	6400.0	规划
15	碳酸钙仓库	戊类	3200.00	3200.00	地上1F	8.150	6400.0	规划
16	石灰车间1	丁类	1502.50	1502.50	地上1F	8.150	3005.00	已建
17	石灰车间2	丁类	3000.00	3000.00	地上1F	8.150	6000.00	规划
18	石灰车间3	丁类	3000.00	3000.00	地上1F	8.150	6000.00	规划
19	石灰石库房	戊类	6000.00	6000.00	地上1F	8.150	12000.00	规划
20	装置控制室	丁类	73.80	73.80	地上1F	3.90	73.80	已建
21	水泵房1	戊类	71.20	71.20	地上1F	3.75	71.20	已建
22	水泵房2	戊类	145.35	145.35	地上1F	3.75	145.35	规划
23	兰炭库	丙类	6831.00	6831.00	地上1F	12.05	13662.00	规划
24	兰炭库2	丙类	3150.0	3150.0	地上1F	12.05	6300.0	规划
25	原料库房1	丙类	3407.88	3407.88	地上1F	8.150	6815.76	已建
26	原料库房2	丙类	1449.53	1449.53	地上1F	8.150	2899.06	已建
27	原料库房3	丙类	4752.00	4752.00	地上1F	12.150	9504.00	规划
28	原料库房4	丙类	1766.40	1766.40	地上1F	12.150	3532.80	规划
29	原料库房5	丙类	2245.00	2245.00	地上1F	12.150	4490.00	规划
30	原料库房6	丙类	2184.00	2184.00	地上1F	12.150	4368.00	规划
31	选煤车间1	丙类	300.70	300.70	地上1F	8.150	601.40	已建
32	选煤车间2	丙类	6000.00	6000.00	地上1F	8.150	12000.00	规划
33	洗煤车间1	丙类	1031.34	1031.34	地上1F	8.150	2062.80	已建
34	洗煤车间2	丙类	3150.00	3150.00	地上1F	8.150	6300.00	规划
35	消防用房、消防水池	戊类	655.70	655.70	地上1F	3.75	237.98	已建
36	锅炉房2	丁类	63.20	63.20	地上1F	4.20	63.20	已建
37	焦油罐区1	丙类		399.37			399.37	已建
38	焦油罐区2	丙类		689.82			689.82	规划
39	焦油成品罐	丙类		502.39			502.39	已建
40	地上油水分离池	戊类		984.10			984.10	已建
41	地上油水分离池2	戊类		1800.00			1800.00	规划
42	污水处理	丙类		364.24			364.24	已建
43	兰炭生产装置	甲类		3031.79			3031.79	已建
44	兰炭生产装置2	甲类		3240.00			3240.00	规划
合计			68794.01	76733.38			141158.47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ZhongBei Engineering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负责	高志强	校 核	高志强	建设单位	新疆天欣能源有限公司		
审 定	黄新梅	设 计	李庆朝	工程名称	60万吨/年兰炭及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改扩建项目		
审 核	黄新梅	制 图	李庆朝	专业名称	总图		
专业负责	高志强	日 期	2025.05	总图总平面图	版 次	A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 号		
					比 例	1:1000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图5、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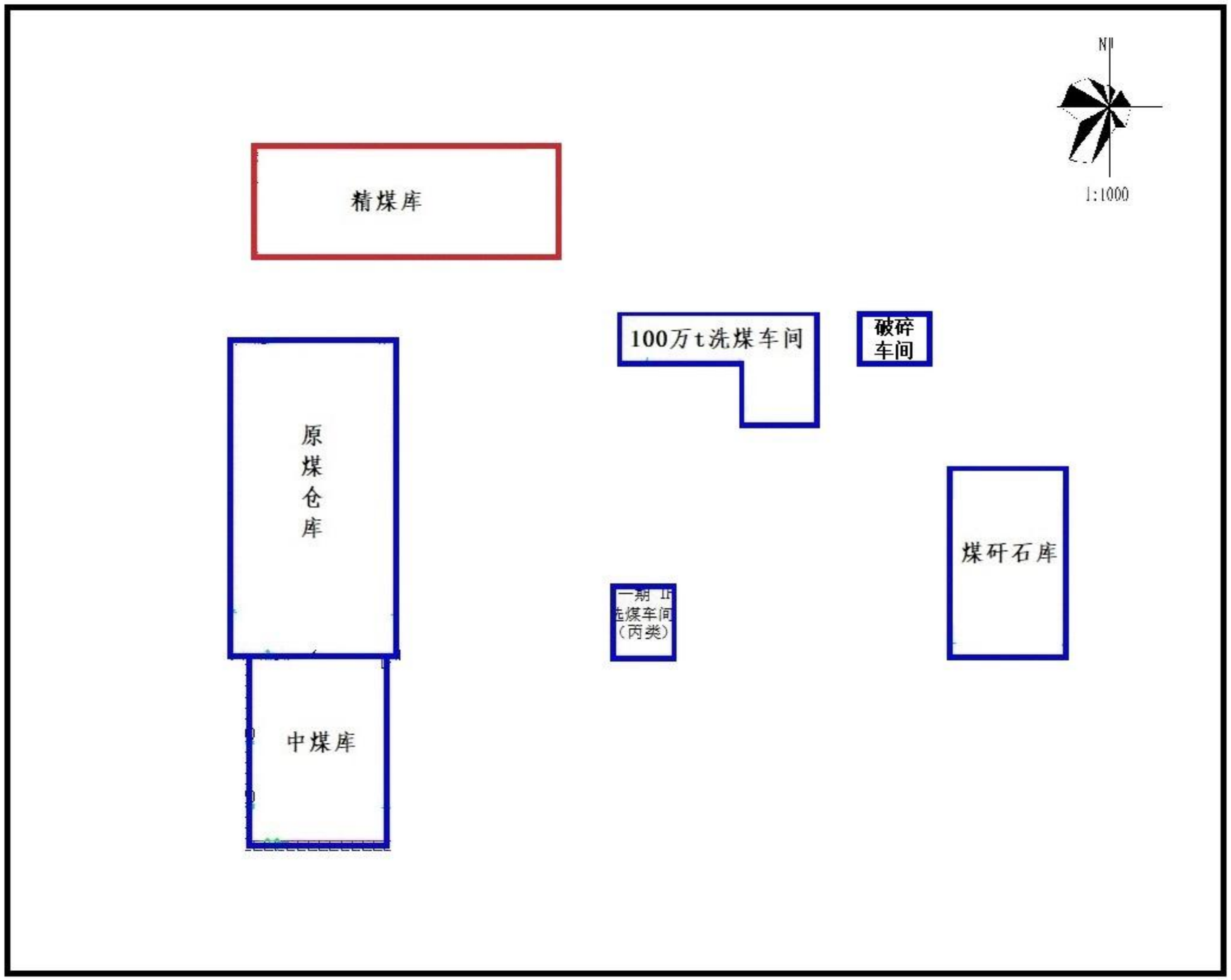

附图6、区域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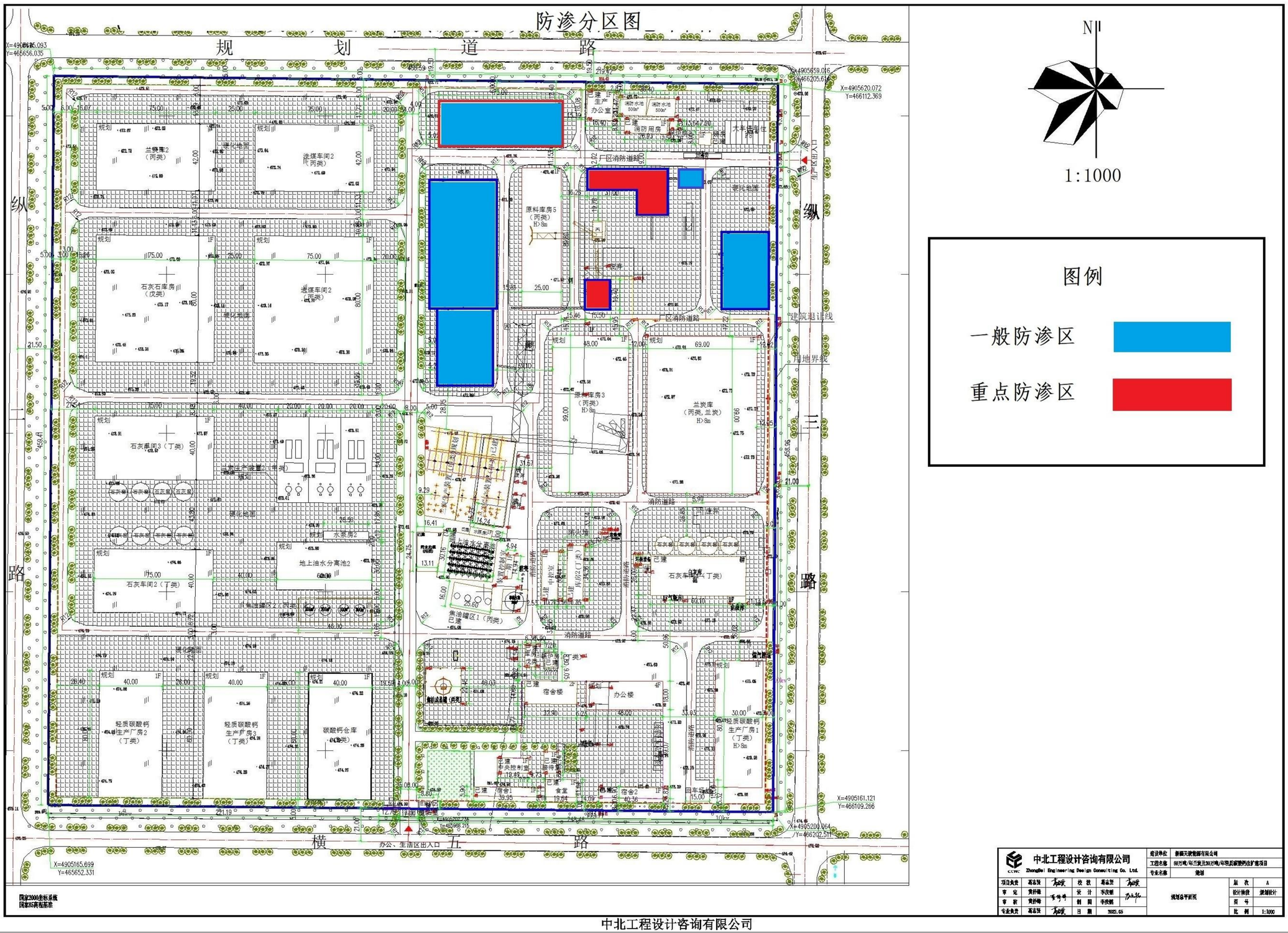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图7、防渗分区图

N
项目区
图 例
项目区
大气监测点
500米
世纪空间
数据来自世纪空间 GS京(2023)0708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2/06/06

附图8、监测布点图

附图9、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委托单位：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2023〕7-027号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89892471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玉春 身份证号码：612722196907050014

地址（住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横五路18院1-3栋、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于2023年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北侧煤炭洗选和传送项目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份（／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份（／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用于证实／；

2. ／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 月 日），用于证实／；

3. ／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

复印件___/___份（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用于证实___/___；

4. ___/___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___/___份（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用于证实___/___；

5. ___/___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复印件（ / 年 月 日）：___/___（ 〔 〕、 ），用于证实___/___；

6. ___/___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 / 年 月 日）：___/___（ / 〔 〕 ），用于证实___/___；

7. ___/___提供的其他材料___/___份（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___/___，用于证实___/___。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禁止投入生产，并在11月30日前将厂区内堆放的煤渣清理完毕，后期严禁堆放煤渣等物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第条第／款／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文　件

呼环评字〔2024〕14 号　　签发人：刘惠忠

关于《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煤炭洗选及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 34′ 30.531″，北纬 44°17′4.485″。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规划空地进行建设，建设年洗煤 150 万 t 生产线以及储煤场；供电、供水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同时新增部分环保措施，减少污

染：①破碎车间封闭式改造；②破碎车间新增集气罩以及布袋除尘器；③原煤库、精煤库、煤矸石库、中煤库新增雾炮机。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 19%。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1255号

关于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兰炭及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兰炭及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兰炭及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重化工产业区内。该公司原有厂区内所有兰炭设施均已拆除，在新厂区内新建现60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生产线，净化后的兰炭煤气用于生产轻质碳酸钙。项目总投资208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67万元。

二、根据新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新经信技备〔2011〕22号）、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兰炭及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

〔2014〕059 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4〕10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半焦行业》（DB65/T3210-2011）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二）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及煤气综合利用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原料煤储存于封闭的彩钢板煤棚和粉煤仓中，成品焦储存于储焦棚和粉焦仓中；物料传输、转载采取全密闭措施，受料坑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筛煤楼、筛焦楼设袋式除尘器；炭化炉炉顶辅助煤箱和炉体间采用石棉带机特制泥浆密封，炭化炉采用护炉铁皮密封，加煤口控制在微负压，熄焦方式采用水封式炉内熄焦，出焦时采用“水捞焦”；煤气净化采用液封槽、电捕焦油器、PDS+栲胶为催化剂的湿式氧化法脱硫系统。净化后的煤气送烘干炉、蒸汽锅炉和石灰窑，原料石灰石上料、窑下出灰、石灰仓装卸石灰等所产粉尘经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上述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提高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生产净下水、接触粉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炼焦及煤气净化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送污水处理站（采用 A^2/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时）处理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须设置不小于2000立方米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等各类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中。

（四）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五）采取安装消声器、隔音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隔

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出现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七）项目须按规定设置800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负责运行维护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数据正常传输。

（九）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按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十）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你公司原有兰炭厂区土地另作它用时，应开展场地风险评估工作。

四、经核定，本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72.54 吨/年、氮氧化物 118.72 吨/年，二氧化硫指标从呼图壁县旭泰坤煤炭深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氮氧化物指标从呼图壁县集中供热替代锅炉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昌吉州环保局和呼图壁县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和呼图壁县环保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函〔2019〕24号

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于2017年10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中对《规划》内容的概述

2007年，呼图壁县政府编制了《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草案），将天山工业园定位为“一园两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轻纺产业区以纺纱、织造、服装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集群，煤化工产业区是以重点发展煤焦化、煤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后续产品精细加工的工业区”，并于2007年编制完成了《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出具了《关于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8〕62号）。2010年，呼图壁工业园区（即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自治区级园区（新政函〔2010〕285号），园区规划面积34.4平方公里（控制范围），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纺纱、针织及农副产品深加工，适时发展家用纺织品和服装加工，打造新疆重要的优质的棉纱、布及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取消了煤化工产业区，《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6-2020）》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呼图壁工业园区未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进行建设，已将园区按“一园三区”布局了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

此次提交审查的《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呼图壁工业园区规划为“一园三区”，分为东区、中区和西区，东区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中区位于呼图壁河两侧，五工台西侧、西区位于呼图壁县城西侧28公里处，总面积34.4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近期2017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园区规划总体目标：结合周边产业发展，依据呼图壁资源、区位、交通优势，发展以服务新疆本地兼顾外向型市场为核心目标的产业体系，将园区打造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示范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开发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

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布局、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呼图壁（天山）工业园区位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乌-昌-石城镇群内，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乌苏-石河子-昌吉城镇与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天山北坡地区，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同时园区位于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园区规划的部分已建区和适建区属于《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限制建设区。《规划》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该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已入园的众多工业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符。园区中区和西区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产业发展受水资源制约限制。规划范围内分布有居民区、行政办公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建设已经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带来较大压力。按照“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园区管委会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规划》与昌吉州和呼图壁县城市总体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确保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符合相关规划。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等要求调整《规划》方案；现状未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应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已占用的三类工业用地逐步调整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相关不符合产业定位、用地类型要求的污染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关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建议将呼图壁县县城地下水水源地（备用）调出园区，并划定为禁止开发区。严格控制园区四至边界，呼图壁河两岸 200 米范围划为禁止开发区域，严格落实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规划》应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产业发展定位、各区块功能布局、规模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调整优化园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取消有色金属加工区、石油化工等可能产生较大环境污染的产业布局；东区布局的设备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中区纺织服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

区严禁布局印染产业；西区布局的新材料产业如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钢龙骨等钢铁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外墙保温新材料、玻璃节能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废气处理新材料和能源净化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构件（外墙板、内墙板、折叠板等）项目须满足二类用地要求；将呼图壁县工业园的用地规划纳入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呼图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对园区内已布局但不符合规划发展方向的煤焦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等企业要求按照最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制定逐步关停并转方案，确保多措并举解决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园区现有企业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确保完成昌吉州地区和呼图壁县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园区内新建项目核定总量排放指标，实现区域“增产减污”。在呼图壁县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情况下，园

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西区企业优先利用自产余热，供热锅炉采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

（四）结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严禁“三高”项目或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和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进园区。按照“以水定产”原则，引导生产力要素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0%，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强化园区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现所有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呼图壁县工业园西区和中区产生的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区产生的污水如依托昌吉市高新产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须确保依托可行。出水水质均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园区禁止抽取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排水系统，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配套建设。园区内要求污水“零排放”的企业污水严禁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变相外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完善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理）管理体系。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八）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环境风险。

（九）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一般为五年内）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名单

2019年1月7日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地点：乌鲁木齐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　名
钱　钢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13899834267	钱钢
何秉宇	新疆大学	教　授	13899972099	何秉宇
谢海燕	新疆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095021059	谢海燕
刘月玲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13999116526	刘月玲
马　勇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13609927678	马勇
屈建平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579216062	屈建平
邓海燕	自治区环保厅	工程师	4165406	邓海燕
杨帆	自治区发改委	主科	18099684511	杨帆
康福民	自治区经信委	副处长	13325599181	康福民
张丽娟	自治区住建厅	高2	0991-2826024	张丽娟
刘晓彦	自治区水利厅	高2	5815743	刘晓彦

专家意见记录签字：屈建平

备
注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州环保局，呼图壁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323789892471L001P

单位名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横五路18院1–3栋

法定代表人:刘玉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横五路18院1–3栋

行业类别:炼焦，石灰和石膏制造，锅炉，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89892471L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2022.9.1

合同编号：TJGS-20220901001

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法定代表人：刘玉春

地址：新疆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沙湾汇聚冶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障双方生产需要，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煤矸石	////	///	吨	140.00	///	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人民币合计（大写）：///////// （最终结算以实际拉运时间内实际拉运吨位数进行核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矸石沫指标：由乙方自行验货，符合产品质量后，乙方自行提货。

三、供货数量计算方式：

以甲方地磅称重，并经乙方委派驾驶员签字的票据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在供方厂区交货，现场验货，货物出厂后甲方不再对货物运输安全及质量、数量负责。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等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等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六、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预付款，按照先款后货，现金方式支付。

七、供货时间：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八、合同约定地点：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九、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中已履行的合同部分，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及司机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遵照甲方的厂区管理制度，不得随意行驶，如在厂区内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及司机在货物拉运过程中，应当遵循安全保障义务。车辆在装货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场地装车操作规程，且注意车辆周围的人员安全及自身的安全，如造成受伤或者其他损失，皆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合同执行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市场行情出现较大的货物价格变动时，须经双方协商并出具双方认可的调价函，调价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结算以供方过磅磅单的实际拉运吨数为准（磅单要有供方地磅人员和需方委派的驾驶员共同签字确认）。

十四、解决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若任何一方违约则按供货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为准，同时承担因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索款损失。

十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达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处无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供方）盖章	乙方（需方）盖章
单位名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沙湾汇聚浩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樾五路18院1-3栋	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河湖路（交警队家属楼底右2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祥	法定代表人：马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09942888	电　　话：17799439366
传　　真：0994-8339752	财务电话：18999305768
开户银行：呼图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星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营业所
账　　号:805103010120110002393 2	账　　号:30202201040002651
税　　号：91652323789892471L	税　　号：91654223MA77A8QLX5

合同签定地：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XJTJNY-20230128-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丰工业园

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资质所列 HW11 类代码，以下同）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处置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一）发证机关

（二）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三）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四）许可证编号

（五）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六）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七）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八）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可为多个）：_____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等（见附表）

（二）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处置或者再生场所所在地：新疆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北一西街 1899 号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及可处置范围（处置能力、处置方式及可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处置能力：　8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再生利用；

处置种类：　HW11 类、煤焦油

甲方

（一）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正确分类、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包装物无油泥，包装物上张贴正确的危废标签，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的确认信息）。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品名及数量等进行结算。

（三）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抽油泵等）。

乙方

（一）乙方应具有环保局（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应确认接收时间和对接人员，由乙方运输甲方需要委托

处置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处置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乙方可以派员来甲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处置服务。

【受托人有将委托业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由经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可能会对乙方的处置业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甲方，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保证金或委托人废物销售给受托人收取费用的时间、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可向甲方请求支付按照第三附表中收集、运输费用乘以数量得出的数额加上消费税以及地方税后的总金额的费用（以下简称“处置费用”）。

甲方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确认委托给乙方的业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收费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运输：其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乙方在接收废物前 2 日付款，废物最终以结算实际数量为准。并为乙方开具发票。

货物单价：根据拉运时市场价格为准。

2.先款后货：乙方以 100%预付款方式提前支付甲方，按实际吨位结算。

付款方式：所有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

【信息提供】

第九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

【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__2023__年__01__月__28__日至__2024__年__01__月__27__日止。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__肆__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保留__贰__份，乙方保留__贰__份。

【协议生效】

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免费指导甲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提供危废临时储存方案。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数量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甲方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将此情况通报辖区环保局，由辖区环保局进行处理。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章）：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呼图壁县大丰镇呼雀公路 8 公里处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北一西街 1899 号
法人：刘玉春	法人：
经办人：孙虹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94-4356968、17709942888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831205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银星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805103010120110002393 2	银行账号：

附表：受托危险废物种类、处理费用、数量以及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的地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煤焦油	252-002-11	HW11		T、	按实际拉运量计算	罐装	单价（3800元/含税13%）
混合物：							
预计协议金额：							
相关必要信息（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甲方（盖章）：新疆天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8311205001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2308164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立方米《A 级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聚能板)》及年产 100 万 m^2 免拆保温外模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顶臣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9、标注*为分包项目。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疆顶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立方米《A级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聚能板)》及年产100万m^2免拆保温外模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编制：苏新玲　　审核：卢婧　　签发（盖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3	1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D-0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20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5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μg/m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 年 8 月 16 日	23.4	96.4	2.3	西南
2023 年 8 月 17 日	25.2	96.2	2.1	西南
2023 年 8 月 18 日	26.6	96.1	1.8	西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86°34′25.26″ N：44°17′24.79″	2023 年 8 月 16 日	HQ-1#-1-1-f	第 1 次	153
	2023 年 8 月 17 日	HQ-1#-2-1-f	第 1 次	147
	2023 年 8 月 18 日	HQ-1#-3-1-f	第 1 次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μg/m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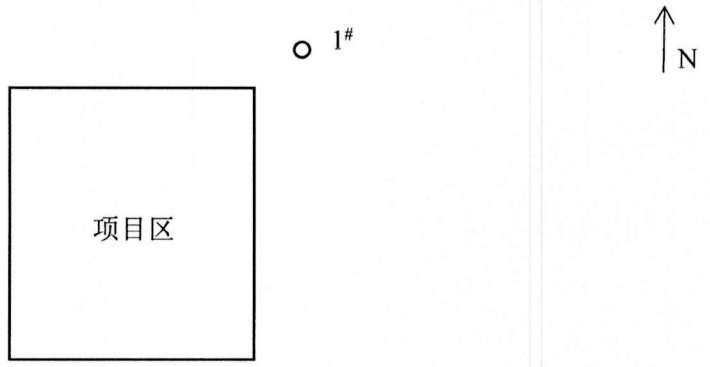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新疆中青煤焦化验质检中心

检 验 报 告

送样单位：天骏能源

样品名称：水洗沫子　　2023-10-19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执行标准
1	全水（Mt）		%	9.50	GB/T211-2007
2	内水（Minh）		%	2.54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份（Aad）		%	4.09	GB/T212-2008
4	干基灰份（Ad）		%	4.19	
5	空气干燥基挥发（Vad）		%	29.42	GB/T212-2008
6	干燥无灰基挥发（Vdaf）		%	31.51	
7	全硫（St,ar）		%	0.154	GB/T214-2008
8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Qar,ad）		KcaI/kg	7504	GB/T213-2008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		KcaI/kg	6625	
10	焦渣特征CRC（1-8）		/	2~3	GB/T212-2008
11	固定碳（FCad）		%	63.95	
12	粘结指数（GR,I）		/	~	GB/T219-2008
13	焦质层（Y值）		mm	~	
14	（浮沉）1.4回收率		%	~	
15	哈氏可磨指数（HGI）		/	~	GB/T2565-2014
16	煤中	磷（P_2O_5）	%	~	
		铁（Fe_2O_3）	%	~	
		铝（Al_2O_3）	%	~	
		钙（CaO）	%	~	
17	灰中	钾（K_2O）	%	~	
		钠（Na_2O）	%	~	
18	灰熔点	变形（DT）	℃	~	GB/T219-2008
		软化（ST）		~	
		半球（HT）		~	
		流动（FT）		~	

审核：龙　　化验员：徐

地址：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北站西路北四路口向东200米，鑫润石油对面

注：本化验室仅对来样负责.数据仅供参考

联系电话：13079942911　　19945815436（固话）　　微信

头屯河区北站东路丰泰质检技术服务部

送样单位:　　检测编号:

样品名称: 煤矸石　　检测日期: 20231106

序号	检测项目		缩写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工业分析	全水	Mar	%	5.67	GB/T211-200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0.85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52.35	
4		干基灰分	Ad	%	52.79	
5		空气干燥基挥发	Vad	%	17.26	
6		硫	St,ad	%	0.11	GB/213-2008
7		固定碳	Fc,ad	%	29.5	GB/212-2008
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Kcal/kg	3153	GB/214-2007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2773	
1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36.88	GB/T212-2008
11		焦渣特征(1-8)	crc		2	
12	氧化钠		NaO2	%	1.31	
13	氧化钾		K2O	%	2.32	
14	三氧化二铁		Fe2O3	%		
15	三氧化二铝		Al2O3	%		
16	氧化钙		CaO	%		
17	五氧化二磷		P2O5	%		
18	三氧化二硼		B2O3	%		
19	可磨性指数		HGI			
20	粘结指数		G			
21		精煤1.6	JM	%		
		中煤	ZM	%		
		中煤	ZM	%		
		矸石-1.6	GS	%		
22	灰熔融性温	变形	DT			GB/212-2008
		软化	ST			
		半球	HT			
		流动	FT			

检验员: 张丽　　审核:

备注: 化验结果只对本样品负责

地址: 乌鲁木齐北站一路新北商贸3号楼204丰泰化验室

电话: 18899176397　　1309518139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丰泰质检技术服务部

头屯河区北站东路丰泰质检技术服务部

送样单位:　　检测编号:

样品名称: 天骏煤泥　　检测日期: 20231106

序号	检测项目		缩写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工业分析	全水	Mar	%	20.29	GB/T211-200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99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29.42	
4		干基灰分	Ad	%	30.01	
5		空气干燥基挥发	Vad	%	23.15	
6		硫	St,ad	%	0.30	GB/213-2008
7		固定碳	Fc,ad	%	45.4	GB/212-2008
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Kcal/kg	5117	GB/214-2007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3788	
1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33.75	GB/T212-2008
11		焦渣特征(1-8)	crc		2	
12	氧化钠		NaO2	%	1.45	
13	氧化钾		K2O	%	2.30	
14	三氧化二铁		Fe2O3	%		
15	三氧化二铝		Al2O3	%		
16	氧化钙		CaO	%		
17	五氧化二磷		P2O5	%		
18	三氧化二硼		B2O3	%		
19	可磨性指数		HGI			
20	粘结指数		G			
21		精煤1.6	JM	%		
		中煤	ZM	%		
		中煤	ZM	%		
		矸石-1.6	GS	%		
22	灰熔融性温	变形	DT			GB/212-2008
		软化	ST			
		半球	HT			
		流动	FT			

检验员: 张丽　　审核:

备注: 化验结果只对本样品负责

地址: 乌鲁木齐北站一路新北商贸3号楼204丰泰化验室
电话: 18899176397　13095181393

头屯河区北站东路丰泰质检技术服务部

送样单位:　　检测编号:

样品名称: 煤　　检测日期: 20230928

序号	检测项目		缩写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工业分析	全水	Mar	%	9.54	GB/T211-200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6.03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4		干基灰分	Ad	%		
5		空气干燥基挥发	Vad	%		
6		硫	St,ad	%		GB/213-2008
7		固定碳	Fc,ad	%		GB/212-2008
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Kcal/kg	5932	GB/214-2007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kg	5292	
1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GB/T212-2008
11		焦渣特征(1-8)	crc			
12	氧化钠		NaO2	%		
13	氧化钾		K2O	%		
14	三氧化二铁		Fe2O3	%		
15	三氧化二铝		Al2O3	%		
16	氧化钙		CaO	%		
17	五氧化二磷		P2O5	%		
18	可磨性指数		HGI			
19	粘结指数		G			
20		精煤1.4	JM	%		
		中煤-1.4-1.6	ZM	%		
		矸石-1.6	GS	%		
21	灰熔融性温	变形	DT			GB/212-2008
		软化	ST			
		半球	HT			
		流动	FT			

检验员: 张丽　　审核:

备注: 化验结果只对本样品负责

地址: 乌鲁木齐北站一路新北商贸3号楼204丰泰化验室
电话: 18899176397　　13095181393